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 (A) 重組契據；
 - (B)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 (C) 申請清洗豁免；
 - (D) 特別交易；
- (2) 建議委任擬任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勤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9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1至1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臨時清盤人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保留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倘(其中包括)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則將生效(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實際稅項負債」	指	民眾證券根據稅務爭議決定應付之實際負債
「審判員」	指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提名之於清盤中具備經驗審裁債權人索償之人士
「該等聯營公司」	指	本集團持有若干股權之實體，即FreeOpt Holdings Limited、Jocasta Ventures Ltd及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志聯」	指	志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UI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志聯抵押股份」	指	志聯之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志聯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放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報信號於上午九時到下午五時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的日子)

釋 義

「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與上市公司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並由或受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oastal Treasure」	指	Coastal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重組完成
「轉換期」	指	自復牌日期第一(1)週年當日起至復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之期間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書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書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書之條文，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文書」	指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平邊契據簽署之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書
「核心資產淨值」	指	港幣148,640,890元，即管理賬目內所述且經投資者為盡職調查而審閱之持牌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其中撇除(其中包括)(a)集團間應收除外附屬公司之經常項目；(b)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之投資或權益、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權益及／或自此產生之所得款項；(c)持牌公司之客戶賬戶餘額；(d)持牌公司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及索償以及持牌公司有權自第三方及／或發行人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存續之持牌公司之虧損或損害而享有之所有金額利益；(e)估計稅項負債；及(f)所有有關民眾證券應收若干保證金貸款之權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該等法院」	指	法院及大法院
「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將釐定之日期，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須於截止日期前向計劃管理人送達股息索償通知

釋 義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指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入賬之附屬公司，即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 Group Limited、富順資本有限公司、晉商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西晉辰農業有限公司、天津晉商嘉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及山西棟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指定賬戶」	指	臨時清盤人指定之經常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向上市公司計劃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以及(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向投資者轉讓保留附屬公司
「DUL」	指	Dynastic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包括)民眾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UL抵押股份」	指	DUL之一股股份(相當於DU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決議案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不論浮息或定息)、質押、留置權、沒收權、擔保契據、轉讓、就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將任何權利排於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權益之後之安排、任何抵銷合約權利抵押或賦予任何優先支付權的擔保權益；及任何有條件銷售協議、租賃、租購協議或其他保留所有權安排之賣方或出租人權益(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之租賃或租購協議之權益除外)
「實體A」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證券買賣之公司
「估計稅項負債」	指	港幣7,087,607元，即民眾證券因稅務爭議而應付之估計負債
「除外附屬公司」	指	將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保留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Shinny Solar(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就90,000,000美元之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
「FCFL(BVI)」	指	Freema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民眾企業融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民眾企業融資(香港)」	指	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期貨」	指	民眾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以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為民眾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民眾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指由技術進步推動的金融創新，其形式為對提供金融服務及金融業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業務模式、新金融服務以及新軟件及應用
「第一項法院命令」	指	法院委任有權力共同或個別行事之臨時清盤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
「第一筆貸款」	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筆免息貸款，(a)金額為港幣161,174,982元，即相當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就第一筆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第一筆貸款轉換」	指	將第一筆貸款(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
「第一筆貸款轉換價」	指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將按照第一筆貸款轉換轉換之股份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	指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香港保險局頒發保險經紀牌照，可於香港經營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民眾控股」	指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志聯之約24%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控股抵押股份」	指	民眾控股之760,849,120股股份(相當於民眾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民眾全節點」	指	民眾全節點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Freeman Technology」	指	Freema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民眾全節點75%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證券」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信託」	指	民眾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及為民眾卓越財富管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 Securities」	指	FU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萬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FUIL」	指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志聯約76%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以及(其中包括)DUL、豐裕理財及FCF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FUIL抵押股份」	指	FUIL之一股股份(相當於FU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釋 義

「進一步提取」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進一步提取補足貸款金額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按面值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除外附屬公司任何資產變現之所得款項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分配
「豐裕理財」	指	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民眾卓越財富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抵押股份」	指	民眾控股抵押股份、志聯抵押股份、FUIL抵押股份及DUL抵押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公司計劃」	指	本公司與上市公司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並附帶或受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限
「華融澳門」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市公司債權人之一且為一名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該等於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包括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即Coastal Treasure))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初始按金」	指	投資者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簽訂條款書後四(4)個星期內支付予指定賬戶；及投資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支付予指定賬戶之港幣50,000,000元
「初始提取」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取第一筆貸款(不包括補足貸款金額)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投資者」	指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ivine Artemis Limited全資擁有，且由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聯邦、國家或地方政府、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仲裁或司法機構之任何國家、聯邦、州、地方法規、法律(包括普通法)、法令、法規、規則、守則、禁令、判決、法令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項法院命令及第二項法院命令
「持牌公司協定代價」	指	港幣161,174,982元，即(a)核心資產淨值，即港幣148,640,890元；(b)溢價港幣10,000,000元；及(c)管理層賠償之50%(即港幣2,534,092元)之總額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指	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有抵押債權人之一，依據為(a)融資協議；(b)股份抵押；及(c)Shinny Solar與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據此，Shinny Solar已將其於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組合有關之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權利、產權、利益、付款、享有權、特權及權益完全轉讓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持牌公司股份」	指	持牌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或股本
「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	指	不論根據融資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使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對控股公司抵押股份持有之擔保權益之全面及絕對解除及免除生效，及獲得有關解除及免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使投資者於完成後，直接或間接(倘成功完成重組，透過本公司)獲取、持有及享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持牌公司股份

釋 義

「持牌公司」	指	民眾期貨、民眾企業融資(香港)、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民眾證券及萬眾，彼等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獲發牌之公司
「上市公司賬戶」	指	本公司指定之經常賬戶
「上市公司認可索償」	指	針對本公司之無抵押索償(優先索償除外)或有抵押索償，僅以計劃管理人或審判員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於上市公司計劃中認可之無抵押部分為限
「上市公司債權人」	指	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
「上市公司計劃」	指	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及香港上市公司計劃
「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	指	具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之所有上市公司債權人
「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	指	上市公司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將為重組契據所載上市公司計劃之所有先決條款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日期
「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指	臨時清盤人將持有之於香港(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同意之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
「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賬戶」	指	將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有關上市公司計劃之信託賬戶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管理賬目」	指	持牌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管理層賠償」	指	就前執行董事辭任而向彼等支付之賠償金額港幣5,068,184.16元，該金額為彼等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有權獲得賠償之折讓金額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索償」	指	持牌公司結欠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未償還負債(無論現有或或有)，均未於管理賬目中反映及提述，惟不包括(僅)於管理賬目日期後持牌公司之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之未償還負債
「新認購所得款項」	指	港幣80,000,000元
「萬眾」	指	萬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及持有香港保險局之保險經紀牌照以於香港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期間」	指	管理賬目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復牌滿第一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之該等較早日期之期間

釋 義

「呈請人」	指	Prosper Talent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向法院提起呈請，以清盤本公司，即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艾樂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至少1,4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至少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之股份押記及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其發行之有抵押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抵押)之有抵押債權人之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配售減持」	指	建議配售投資者擁有之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索償」	指	上市公司債權人提出之任何索償，其付款將構成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進行清盤時之優先付款
「優先債權人」	指	具有優先索償之債權人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彼等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PTRM」	指	交易前風險管理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債務重組，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重組契據中訂明之上市公司計劃
「重組契據」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重組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載明有關重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重組文件」	指	重組契據、貸款協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計劃文件及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能同意指定為重組文件之其他文件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發出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復牌建議」	指	就復牌向聯交所提呈之建議
「保留集團」	指	復牌或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連同保留附屬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	指	隨復牌或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仍保留於本集團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持牌公司、民眾信託、Turnbridge公司、Freeman Technology、民眾全節點以及僅為持有任何保留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保證金」	指	第一筆貸款之一部分，即臨時清盤人於指定賬戶中持作保證金之港幣5,000,000元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關於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b)申請清洗豁免；及(c)特別交易
「計劃管理人」	指	身為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臨時清盤人
「計劃現金代價」	指	港幣80,000,000元，即新認購所得款項之等值金額，或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分配及與投資者協定之其他金額
「計劃文件」	指	就上市公司計劃所需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法院提交之文件以及向上市公司債權人寄發之計劃文件
「計劃會議」	指	按該等法院命令就上市公司計劃召開之債權人會議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利益而將向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其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
「第二項法院命令」	指	法院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擴大第一項法院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之命令
「第二筆貸款」	指	投資者已經且將向本公司提供之一筆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就第二筆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第二筆貸款轉換」	指	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第二筆貸款轉換價」	指	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
「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將按照第二筆貸款轉換轉換之股份
「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	指	投資者提供之第二筆貸款之部分所得款項，已被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於實施上市公司計劃時及／或就重組支銷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修訂及補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有抵押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呈請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民眾證券與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申港證券權益之股份抵押協議
「股份抵押」	指	FFIC、民眾控股、志聯及FUIL以Shinny Solar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控股公司抵押股份抵押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失效

釋 義

「註銷股份溢價」	指	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批准之方式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
「Shinny Solar」	指	Shinny Sol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方及股份抵押項下之原抵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特別交易一」	指	建議部分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二」	指	建議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三」	指	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之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一、特別交易二及特別交易三之統稱，如文義有所指，可為彼等之中任何一項
「特別授權」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a)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b)認購股份；(c)計劃股份；及(d)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之特別授權
「申港證券」	指	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民眾證券持有其約12.17%股權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指	民眾證券出售申港證券權益

釋 義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及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如適用)完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	指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及／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內載列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	指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600,000,000元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	指	買賣申港證券權益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倘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方簽署)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	指	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協議之條款設立之賬戶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協議」	指	申港證券買方、民眾證券、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託管協議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	指	等額港幣(除非民眾證券及申港證券買方另行協定)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之全部金額(包括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其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時將構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減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於中國應繳付之任何稅項金額(如有)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	指	申港證券買方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支付予臨時清盤人之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	指	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補充條款書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申港證券文件」	指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及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正式交易文件
「申港證券權益」	指	申港證券之5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民眾證券現時於申港證券擁有之約12.17%股權
「申港證券買方」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	指	添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申港證券有擔保義務」	指	本公司按照或根據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或其中任何之一於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的所有款項、負債及義務(不論現有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不論個別或共同產生，亦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保證人或以其他身份)
「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	指	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及申港證券買方就轉讓申港證券權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之股份
「監管委員會」	指	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將予成立之監管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稅務爭議」	指	民眾證券與稅務局有關(a)於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出售一間公司股票之收益；及(b)於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向一間公司支付之管理費之爭議
「稅務爭議決定」	指	稅務局就稅務爭議發出之最終及不可抗告決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發佈
「條款書」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條款書，載明重組之主要商業條款
「第三份補充契據」	指	修訂及補充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
「補足貸款金額」	指	投資者將補足第一筆貸款之金額，相當於估計稅項負債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之差額(倘根據稅項爭議決定，實際稅項負債低於估計稅項負債)
「Turnbridge公司」	指	Turnbridge Holdings Limited、Turnbridg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Turnbridge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Turnbridge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及Turnbridge Insurance Services Ltd，並無業務營運，均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於完成後持有民眾信託股份
「無抵押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優先債權人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因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而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僅供識別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國樑先生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a)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b)申請清洗豁免;及(c)特別交易之公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a)重組契據；(b)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d)特別交易；(e)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函件；(f)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及(g)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重組之背景

導致訂立重組契據之情況之背景資料詳述如下：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呈請人就本公司未能結算向呈請人發行之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聲稱未償還款項111,629,994美元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一項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附有個別及共同行事之權力，且該等權力經第二項法院命令擴大，以(其中包括)落實本公司之重組。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負債之估計總額約為港幣42.1億元。尤其是，有抵押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股份及本集團投資中擁有抵押權益。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抵押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a)本公司(作為借方)與Shinny Solar(作為貸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Shinny Sola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90,000,000美元；及(b)本公司之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FFIC、民眾控股、志聯及FUIL)以Shinny Solar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控股公司抵押股份由FFIC、民眾控股、志聯及FUIL以Shinny Solar為受益人抵押，作為償付及履行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之持續擔保。融資協議因本公司之融資需要而由本公司與Shinny Solar訂立。根據融資協議Shinny Solar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已動用作民眾證券之額外資本。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Shinny Solar(作為轉讓人)與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作為承讓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轉讓通知, Shinny Solar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將其於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組合有關之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權利、產權、利益、付款、享有權、特權及權益完全轉讓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包括(其中包括)股份抵押。因此,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於控股公司抵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融資協議, 本公司結欠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分別為90,000,000美元及約港幣310,000,000元。

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抵押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向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與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 本公司同意發行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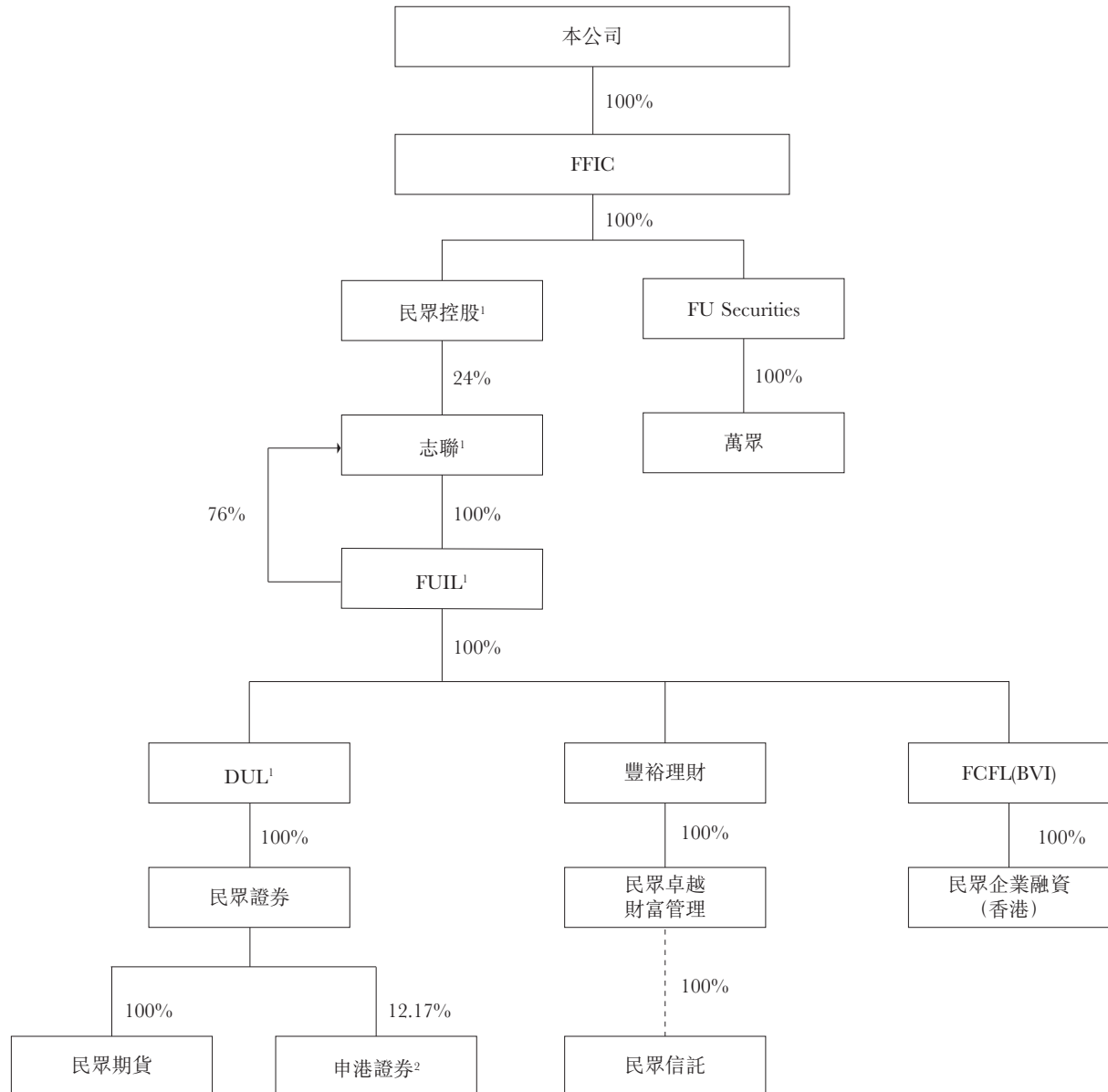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民眾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據此, 民眾證券向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質押申港證券權益, 作為申港證券有擔保義務之擔保。因此, 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申港證券權益中擁有抵押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結欠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分別約為港幣429,000,000元及約港幣176,000,000元。

臨時清盤人函件

僅供說明，下表載明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與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股份及本集團投資中擁有之抵押權益：



—— 直接持有
 - - - - - 間接持有

附註：

1. 控股公司抵押股份(即民眾控股、志聯、FUIL及DUL之所有股份)已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
2. 申港證券權益(即民眾證券現時持有之申港證券約12.17%股權)已質押予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

臨時清盤人函件

港交所及證監會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

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民眾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孖展融資。民眾期貨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期貨經紀。

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業務營運施加多種限制，原因是(其中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之股價及其成交量波動；(b)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c)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限制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限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狀況	預期解除日期
<i>關於自營交易</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向聯交所作出自願承諾，即其不得從事自營交易	生效中	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隨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後
<i>關於財務狀況</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將保持其過剩流動資金不少於公司之有關年度開支(不包括壞賬撥備)總額以及現金儲備不少於公司之有關平均每月開支(不包括壞賬撥備)之六倍	生效中	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隨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後
<i>關於吸納客戶</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不得吸納任何新客戶或為現有客戶開立新交易賬戶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解除	不適用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限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狀況	預期解除日期
<p><i>關於預付現金抵押</i></p>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民眾證券須分別向香港結算作出預付現金抵押港幣20,9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p>	生效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i)法院頒佈一項命令更改第一項法院命令以解除臨時清盤人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權力；及(ii)解除及釋放股份抵押後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民眾期貨須向期貨結算公司作出預付現金抵押港幣20,000,000元</p>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民眾期貨須向期貨結算公司存放客戶資金港幣20,000,000元。該客戶資金可於通知前一日提取。經協定該提取應保持最小金額，以及民眾期貨應留存充足現金用於其日常營運以及客戶之提款要求</p>	已部分放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眾期貨已向期貨結算公司存放客戶資金港幣10,000,000元	
<p><i>關於客戶交易</i></p> <p>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將立即自彼等之客戶收取所有未支付追收保證金</p>	生效中	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隨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後
<p>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證券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不得再抵押非借款孖展客戶提供之任何證券抵押品，以作為任何銀行借貸之抵押</p>	生效中	
<p>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證券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承諾，即其不得於就證券交易中之非保證金客戶進行之證券交易之結算日期屆滿後向該等客戶授予任何信貸</p>	生效中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限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狀況	預期解除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期貨之總及淨按資本額釐定之持倉限額，針對公司於各營業日之相關總及淨保證金負債，由期貨結算公司限制為根據期貨結算公司程序第5章所計算水準之50%	生效中	直至港交所另行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民眾期貨對PTRM系統之寫入訪問權被禁用，及其讀取訪問權被限制為僅具備實時監控及批量取消功能	生效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i)法院頒佈一項命令更改第一項法院命令以解除臨時清盤人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權力；及(ii)解除及釋放股份抵押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民眾期貨訂立若干合約之買賣盤上限被調減至較低水平	生效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民眾期貨之PTRM系統之買賣盤係數設定為100%	生效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PTRM系統之總上限由港幣48億元減少至港幣30億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進一步減少至港幣15億元	生效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PTRM淨限額(「淨限額」)按當時向淨限額提供之預付現金抵押1:1之比率，由港幣170,000,000元減少至港幣6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淨限額進一步收緊至港幣20,000,000元，相當於當時向淨限額提供之預付現金抵押2:1之比率	已部分放寬。淨限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就預付現金抵押已放寬至1:1之比率，並於證監會解除客戶吸納限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進一步放寬至1:2之比率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限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狀況	預期解除日期
<i>關於結算及清算操作</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香港結算將修訂後保證金乘數1應用於民眾證券之保證金要求計算	生效中	直至港交所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民眾期貨之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額外按金信貸被設定為港幣500,000元（而非一般的港幣1,000,000元）	生效中	直至港交所另行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民眾證券須於每個交易日17時正之前結算超過港幣10,000,000元之任何持續淨額交收持倉之長倉淨額或短倉淨額（而非一般的T+2日結算）	生效中	直至港交所另行通知

就所施加之上述限制，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a)均無法維持過往水平的成交量以及收益及(b)於維持充足水平的營運方面面臨實際困難及挑戰。

鑒於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向港交所及證監會提議，於(其中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解除控股公司抵押股份之抵押或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同意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轉讓／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從而促使保留附屬公司概無由任何其股份(a)已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或(b)受限於融資協議及／或股份抵押創建或產生之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所限之公司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後，解除及／或放寬餘下限制。

臨時清盤人函件

解除控股公司抵押股份及／或保留附屬公司股份之產權負擔

為推動港交所及證監會解除及／或放寬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臨時清盤人一直與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進行磋商，以解除控股公司抵押股份及／或保留附屬公司股份之產權負擔。

臨時清盤人已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議，於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收到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即港幣161,174,982元)(減臨時清盤人為結付新索償而保管之保證金，如有)後，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簽立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以(a)解除控股公司抵押股份之抵押；或(b)同意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轉讓／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從而促使保留附屬公司概無由任何其股份(i)已抵押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或(ii)受限於融資協議及／或股份抵押創建或產生之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所限之公司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簽立承諾函，確認及承諾於收到持牌公司協定代價(扣除保證金)後同意轉讓及／或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

持牌公司協定代價港幣161,174,982元(包括核心資產淨值港幣148,640,890元；溢價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2,534,092元(即管理層賠償之50%))乃由臨時清盤人經計及(其中包括)(a)稅務爭議；(b)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及(c)轉讓未計入核心資產淨值計算之持牌公司若干資產後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呈。經考慮(a)核心資產淨值為持牌公司之資產淨值，其已調整以反映持牌公司之若干除外資產及負債；(b)應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金額；(c)有關債務已逾期相當長一段時期；及(d)由於臨時清盤人實行之降低成本措施而產生管理層賠償，本公司認為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稅務爭議

民眾證券現時與稅務局就(a)是否應將出售一間公司股票之收益自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之利得稅支出中撇除；及(b)是否應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應付一間公司之管理費用作出調整存在爭議。本公司估計，倘稅務局與民眾證券就稅務爭議作出之回應存在分歧，則民眾證券應付之估計稅項負債為港幣7,087,607元，相當於按相關參數之最高值計算之民眾證券應付最高負債。

臨時清盤人函件

臨時清盤人已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議，(a)估計稅項負債不應計入持牌公司協定代價計算；及(b)倘根據稅務局發出之稅務爭議決定，民眾證券應付之實際稅項負債低於估計稅項負債，則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有權收取相等於估計稅項負債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之差額之金額，作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負債之還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未就稅務爭議發出稅務爭議決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發佈稅務爭議決定。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

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標的事項** : 申港證券權益相當於申港證券股本之約12.17%，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 : 人民幣600,000,000元，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臨時清盤人為物色申港證券權益之潛在買方而發起之招標程序期間申港證券買方所提交之投標價。經考慮(a)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之金額將足以悉數結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未償還負債，以及部分結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及(b)申港證券買方之背景，本公司認為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支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 : 臨時清盤人將根據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申港證券買方指定之賬戶轉撥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

臨時清盤人函件

申港證券買方將根據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存入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存入託管資金**」）。

於不遲於存入託管資金前七(7)日，民眾證券及申港證券買方須分別向託管代理指定之賬戶轉入港幣100,000元及港幣50,000元，用以結付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協議應支付予託管代理之費用（「**託管代理費用**」）。

民眾證券須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以及可能不時存入或以其他方式計入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之所有款項（「**獲抵押款項**」）簽立一份以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作為受益方之抵押，作為申港證券有擔保義務之擔保。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僅在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後構成獲抵押款項的一部分，並且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在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對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不得索償及並無任何權利。

- 存入託管資金之先決條件** :
- 存入託管資金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存入條件**」），方告作實：
- (a) 已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協議及其他相關附屬文件（如有）；
 - (b) 臨時清盤人及民眾證券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及開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已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包括法院之批准）；

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臨時清盤人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
- (d)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已遵守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申港證券買方具備作為一家證券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資質，且該資質已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
- (e) 已取得或完成申港證券出售事項附帶之所有必要政府批准、註冊及存檔程序(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f) 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已取得所有與之有關的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g) 民眾證券對申港證券權益享有十足所有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申港證券權益之抵押權益除外；
- (h) 申港證券買方已就將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匯至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取得有關外匯監管機構及／或銀行之批准；
- (i) 並無法律、規例、法院判決、條例、相關政府機構之決定或禁例限制、禁止或取消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以及並無針對申港證券買方、民眾證券或申港證券任何一方並且損及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定、決定或禁令；

- (j) 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分別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未遭違反，以及於存入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之前須履行的承諾和約定已得到履行；及
- (k) 自簽署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直至存入託管資金日期，申港證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相關行業或法律環境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達成。

股份轉讓之先決條件：完成民眾證券轉讓申港證券權益有關之程序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轉讓條件」)，方告作實：

- (a) 存入條件；
- (b) 申港證券買方已根據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存入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及
- (c) 申港證券已取得有關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所有內部批准(包括有關變更申港證券股東名冊之任何必要準備步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臨時清盤人函件

釋放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之先決條件 : 託管代理釋放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解除條件」),方告作實:

- (a) 已完成註銷申港證券權益抵押之註冊程序;
- (b) 已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發出之令解除申港證券權益抵押生效之文件,並已由民眾證券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交付予申港證券買方之律師;
- (c) 作為民眾證券對申港證券權益之所有權證明之股票已交付予申港證券以作註銷,且該等註銷之證明已由民眾證券交付予申港證券買方之律師;及
- (d) 申港證券買方已於申港證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為申港證券之一名股東,以及申港證券之股東名冊已由申港證券交付予申港證券買方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 :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存入條件、轉讓條件及解除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時或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a)解除條件獲達成及(b)民眾證券、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向託管代理交付一份還款通知(按協定形式)後,託管代理將根據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協議項下規定之方式及優先次序按如下所列釋放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

臨時清盤人函件

- (a) 港幣100,000元(即相等於民眾證券支付予託管代理之託管代理費用金額)將獲釋放並轉至民眾證券指定之賬戶；
- (b) 民眾證券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費用之金額(包括應付予民眾證券委聘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獲釋放並轉至民眾證券指定之賬戶；
- (c) 按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臨時清盤人書面釐定之一筆相等於欠付、結欠或應付予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償還義務之金額將獲釋放並轉至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指定之賬戶；及
- (d)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之餘額將獲釋放並轉至民眾證券指定之賬戶。

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 : 隨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後，在申港證券之內部批准程序規限下，申港證券買方有權提名申港證券之一名董事。

費用及開支 : 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須承擔各自就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

然而，倘因民眾證券違約導致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未作實，則民眾證券須承擔稅款的損失並向申港證券買方歸還申港證券買方已代為支付之任何稅項(倘於終止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內有關政府機構未退還該稅項付款)。倘因申港證券買方違約導致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未作實，則稅款的損失由申港證券買方承擔。

違反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倘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未能遵守其責任或承諾，或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屬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存在誤導或擁有重大遺漏，則相關訂約方將違反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並須向未違約訂約方支付由該違約直接產生之任何經濟損失之損害賠償金。

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因申港證券買方違約而未獲達成：

- (a) 申港證券買方須根據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民眾證券支付損害賠償金；
- (b) 民眾證券及臨時清盤人將有權根據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及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協議之條款，自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及其應計利息扣除損害賠償金；
- (c) 餘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如有)將待託管代理收到民眾證券與申港證券買方簽署之退款通知(按協定形式)(「退款通知」)後退還予申港證券買方；及
- (d) 倘申港證券買方應付之損害賠償金金額超過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及其應計利息之金額，則申港證券買方須根據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民眾證券支付該損害賠償金之未付金額。

倘因除申港證券買方違約以外之原因導致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未能作實，則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將於託管代理收到退款通知時由託管代理退還予申港證券買方。

臨時清盤人函件

終止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 : 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終止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
- (b)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後,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
 - (i) 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成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存在誤導;或
 - (ii) 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未能遵守有關條件、承諾或責任,並且於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提出書面警告後未能於十(10)個營業日內進行有效的補救;
- (c) 倘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因合理超出其控制之不可抗力事件(或有關情況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前持續超過九十(90)日)而未能根據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責任,則未受發生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於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終止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或
- (d) 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或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未完成。

申港證券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鐵產品。申港證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沈文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臨時清盤人函件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結償結欠(a)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b)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因此，臨時清盤人已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議，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之投資或權益、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權益及／或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不應計入持牌公司協定代價計算。

轉讓未計入核心資產淨值計算之持牌公司資產

臨時清盤人已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議，持牌公司之若干資產(包括(a)應收除外附屬公司之集團間流動款項；(b)持牌公司之客戶賬戶餘額；(c)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之投資／權益、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權益及／或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d)持牌公司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及索償，及持牌公司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及索償以及持牌公司有權自第三方及／或發行人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存續之持牌公司之虧損或損害而享有之所有金額利益；及(e)所有有關民眾證券應收若干保證金貸款之權利)不應計入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計算。

除(i)上文(b)所述屬於持牌公司客戶之持牌公司之客戶賬戶結餘；及(ii)部分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之投資／權益、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權益及／或向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還款以結償本公司結欠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所有未償還負債產生之所得款項；及(iii)持牌公司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及索償以及持牌公司有權自第三方及／或發行人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存續之持牌公司之虧損或損害而享有之所有金額利益，以轉讓予持牌公司之控股公司外，上述所有資產應於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簽立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或獲得於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同意轉讓或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後轉讓予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作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負債之部分還款。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推動港交所及證監會解除及／或放寬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以及重組本公司之債務。

重組契據

重組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重組

重組將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 (b) 認購事項；
- (c) 註銷股份溢價；
- (d) 復牌；
- (e) 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
- (f) 上市公司計劃。

重組契據之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重組契據。

重組契據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即投資者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向指定賬戶支付初始按金之日期)起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重組之先決條件

完成僅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即可作實：

- (a) 已取得及完成有關該等批准之所有法院批准及程序，並已產生最終約束力，包括：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以封緘命令形式取得法院之批准，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3(2)條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臨時清盤人函件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就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以封緘命令形式取得大法院之批准，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b) (i) 香港上市公司計劃正在生效，並按其條款予以實施；及
- (ii) 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正在生效，並按其條款予以實施。
- (c) 本公司取得及完成重組有關之所有批准及程序，包括(如必要及適用)(i)上市公司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之必要批准；(ii)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d) 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解除及臨時清盤人之解任；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i)現有股份保持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完成後及根據重組契據將予發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完成註銷股份溢價；
- (g) 完成復牌；及
- (h) 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重組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收購事項之完成毋須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c)(i)及(f)已達成，以及已分別就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以封緘命令形式取得法院之批准以及就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以封緘命令形式取得大法院之批准。

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I.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借方)

(b) 臨時清盤人

(c) 投資者(作為貸方)

第一份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第一份貸款協議。因此，第一份貸款協議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即簽立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日期)起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第一筆貸款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a)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

第一筆貸款之用途

本公司將運用第一筆貸款之全部所得款項結算應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以便自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取得經簽署之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推動港交所及證監會解除及/或放寬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該等所得款項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初始提取

初始按金港幣50,000,000元將構成初始提取時第一筆貸款之一部分。

初始提取(扣除初始按金)至指定賬戶僅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簽署第一份貸款協議；
- (b)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簽署重組契據；

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投資者(或投資者持有之其他實體)取得證監會批准成為持牌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潘康海先生向投資者發出承諾書，確認及承諾彼將繼續擔任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並於復牌後之約定期間繼續於民眾證券工作；及
- (e) 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Li Chun Kei先生向投資者發出承諾書，確認及承諾彼將繼續擔任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並於復牌後之約定期間繼續於民眾證券工作。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已自證監會取得成為持牌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且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已將初始提取所得款項(扣除初始按金)存入指定賬戶。

進一步提取

繼達成上述初始提取之條件後，倘根據稅務爭議決定，民眾證券應付之實際稅項負債少於估計稅項負債，則投資者須透過向指定賬戶存入補足貸款金額補足第一筆貸款之補足貸款金額(即等於估計稅項負債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差額之金額)。

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

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但扣除保證金)自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以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僅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已向本公司及投資者提供承諾函，並承諾(其中包括)於收到持牌公司協定代價(扣除臨時清盤人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保管之保證金)後向本公司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簽立及發送持牌公司股份解除抵押文件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之股份；

臨時清盤人函件

- (b) 臨時清盤人已向該等法院申請許可召開計劃會議或為召開計劃會議臨時清盤人已向大法院申請認可臨時清盤人；
- (c) 臨時清盤人確認，除先前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披露的負債外，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直至確認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或得悉本公司及持牌公司欠付任何其他方之任何未償還負債(不論現有或或有)；
- (d)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已按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協定之形式由相關訂約方簽署；
- (e) 民眾證券之持牌負責人潘康海先生及Li Chun Kei先生向投資者作出書面確認，於確認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或得悉持牌公司欠付任何其他方任何未償還負債(不論現有或或有)，先前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披露者以及於持牌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及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特別交易一之決議案及就特別交易一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b)、(c)、(d)及(e)項條件已獲達成，以及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尚未自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

倘於該期間產生任何新索償，保證金將用於結算、支付及／或解決(全部或部分)該新索償(「該結算」)。待(a)就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之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b)該期間屆滿；及(c)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保證金(扣除用於該結算之款項後，如有)將於(a)結算所有新索償之日期；或(b)該期間屆滿後(以較遲者為準)，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自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於(a)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或(b)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收購事項完成後悉數清償。就上述第(b)項而言，即使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或就此並無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因而第一筆貸款轉換未能進行，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負債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悉數結償。

根據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認為，無需將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就此之批准作為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之條件。

第一筆貸款轉換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第一筆貸款(包括初始按金及補足貸款金額(如有))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數目將為9,987,877,226股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有關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之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一段。

償還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則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保留附屬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收購事項」一段。

II.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借方)

(b) 臨時清盤人

(c) 投資者(作為貸方)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第二份貸款協議。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即簽立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日期)起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第二筆貸款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

第二筆貸款之用途

第二筆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或出資用於建議重組將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手續費，而經結算前述款項後之任何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提取

本公司可根據以下提取時間表分批提取第二筆貸款所得款項至指定賬戶：

批次	金額	提取日期
1	港幣5,000,000元	簽署條款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
2	港幣5,000,000元	簽署重組契據後十(10)個營業日內
3	港幣5,000,000元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

臨時清盤人函件

批次	金額	提取日期
4	港幣5,000,000元	於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或香港上市公司計劃舉行之上市公司債權人會議發出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
5	港幣5,000,000元	於就復牌取得聯交所之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
6	港幣15,000,000元	於復牌後十(10)個營業日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已向指定賬戶存入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第二筆貸款合共港幣20,000,000元。本公司不受將第二筆貸款所得款項由指定賬戶轉至上市公司賬戶之任何條件所限。

第二筆貸款轉換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數目將為2,478,766,139股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第二筆貸款轉換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並受此規限)後，即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特別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臨時清盤人函件

- (b) 以不獲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豁免或同意或未能自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或裁定為限，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
- (c) 已獲得或作出第二筆貸款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是否超國家、國家、地區或地方之任何主管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定、紀律、執行或稅務機關、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執照、許可、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d)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第二筆貸款轉換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第二筆貸款轉換，或就第二筆貸款轉換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及／或投資者進行第二筆貸款轉換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償還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

- (a) 第二筆貸款(減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須由本公司按要求應付予投資者；
- (b) 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然而，前提為投資者同意並承認有關第二筆貸款之償還責任須僅由本公司承擔。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二筆貸款，不論於完成期間內或之後；及
- (c) 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不再應付予投資者。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復牌獲聯交所批准及投資者並未於轉換期內轉換第二筆貸款：

- (a) 第二筆貸款(包括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於轉換期失效後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按要求應付予投資者；及
- (b) 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本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然而，前提為投資者同意並承認有關第二筆貸款之償還責任須僅由本公司承擔。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二筆貸款，不論於完成期間內或之後。

認購事項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透過認購事項(即認購認購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方式向本公司注入新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為4,957,532,278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認購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新認購所得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用作計劃現金代價,以解除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以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

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須僅待達成下列條件後,即告完成:

- (a) 已取得將所有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轉讓至保留集團以外實體所需之所有批准;
- (b) 本公司已完成自各除外附屬公司撤資及分拆各除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擔任任何除外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 (c) 保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現有董事罷免或辭任以及委任投資者指定之保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擬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之完成日期起生效;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特別授權批准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之決議案;

臨時清盤人函件

- (e) 以不獲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豁免或同意或未能自有關規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或裁定為限，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
- (f) 已獲得或作出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是否超國家、國家、地區或地方之任何主管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定、紀律、執行或稅務機關、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執照、許可、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g)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或就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及／或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 (h)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及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上述條件均無法獲重組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之完成將於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協定之有關地點及日期同時發生，於任何情況須於復牌日期或之前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臨時清盤人函件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同時配發及發行。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累計虧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股份溢價已完成。

復牌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承認，於重組契據日期，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訂明以下復牌指引(可予修改及／或由聯交所作出進一步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撤銷或撥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 (c) 向市場公布所有重大資料，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 (d) 發佈所有未完成之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尚未確認本公司已達成上述復牌指引。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遵守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署及促使簽署重組文件；

臨時清盤人函件

- (b) 提供臨時清盤人要求之資料以便於(其中包括)制訂將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及
- (c) 充分及合理開展合作以進行為促使重組完全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

收購事項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該等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就轉讓於保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於(i)投資者已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ii)復牌建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後生效。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於緊隨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之後保留附屬公司仍將留在保留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撤除申港證券權益

申港證券權益並不構成重組之一部分。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則申港證券權益將不構成投資者透過收購事項將予收購資產之一部分。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將真誠磋商有關申港證券權益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可能收購申港證券權益。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一段。

上市公司計劃

根據重組契據，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將通過上市公司計劃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上市公司債權人約港幣42.1億元。

上市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 (b) 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 (c)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後以及在且僅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情況下，將向上市公司計劃注入新認購所得款項，作為計劃現金代價；
- (d) 本公司將為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或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0%，同時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e) 上市公司計劃任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ii)於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其資產；及(iii)計劃現金代價)之變現應分配予附有上市公司認可索償之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上市公司計劃之生效日期

香港上市公司計劃將於下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

- (a) 上市公司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
- (b) 法院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
- (c) 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復牌已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交易三之決議案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獲達成。

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將於下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

- (a) 上市公司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 (b) 大法院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 (c) 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送達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委任之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及
- (d) 復牌已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獲達成。

臨時清盤人函件

監管委員會

於初始按金之全部金額支付至指定賬戶及簽署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須(應投資者作出之書面要求於五(5)個營業日內)成立一個監管委員會，成員包括投資者指定之不超過三(3)名代表及臨時清盤人指定之不超過三(3)名代表，旨在監控、監察及監督持牌公司之業務及財務運作情況。概無監管委員會成員將為股東或任何股東之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投資者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書面要求，故並未設立監管委員會。

排他期

於自條款書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內，臨時清盤人同意，彼等不得發起或繼續與投資者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進行談判或討論，或向其提供與重組相關的任何資訊。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投資者可將第一筆貸款轉換為9,987,877,226股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4,957,532,278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

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9,987,877,226股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4.6%；及
- (b)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5%。

臨時清盤人函件

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4,957,532,27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5.4%；及
- (b)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5%。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

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2.7%；及
- (b)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7%。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價格

第一筆貸款轉換價、認購價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將全部固定為一個相同之價格，其將介乎於約每股港幣0.01614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概無進一步提取）至每股港幣0.01661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獲進一步提取及補足貸款金額相等於估計稅項負債）。

臨時清盤人函件

每股第一筆貸款轉換價、認購價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900元折讓約82.1%至81.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958元折讓約83.2%至82.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000元折讓約83.9%至83.5%；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理論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1.2479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2,331,231,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68,176,188股股份計算)溢價約港幣1.2640元至港幣1.2645元；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理論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1.3618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2,544,049,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868,176,188股股份計算)溢價約港幣1.3779元至港幣1.3784元。

第一筆貸款轉換價、認購價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股份之市價；(ii)持牌公司之核心資產淨值；(iii)本函件「重組之背景」一段所詳述本公司之資金需要；(iv)臨時清盤人獲委任；(v)股份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買賣；(vi)現行市況；以及(vii)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發行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

作說明用途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假設(a)並無進一步提取；及(b)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將予落實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 轉換；認購事項；及 發行計劃股份後 ²				於轉換期內完成 第二筆貸款轉換 (如有)後 ³	
			於配售減持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 ¹	300,000,000	16.1	300,000,000	1.6	300,000,000	1.6	300,000,000	1.4
公眾股東	1,568,176,188	83.9	1,568,176,188	8.4	1,568,176,188	8.4	1,568,176,188	7.4
承配人	-	-	-	-	1,553,779,629	8.3	1,553,779,629	7.3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945,409,504	80.0 ⁴	13,391,629,875	71.7	15,870,396,014 ^{5,6}	75.0
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⁷	-	-	1,868,176,188	10.0	1,868,176,188	10.0	1,868,176,188	8.8
總計	<u>1,868,176,188</u>	<u>100.0</u>	<u>18,681,761,880</u>	<u>100.0</u>	<u>18,681,761,880</u>	<u>100.0</u>	<u>21,160,528,019</u>	<u>100.0</u>

附註：

1.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亞宏先生。
2.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予同時配發及發行。
3. 第二筆貸款轉換(如有)將於轉換期內落實。
4. 根據重組契據，在所有可能情況下，於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高百分比為80%。

臨時清盤人函件

5.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a)配售減持完成後直至緊接第二筆貸款轉換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變動；及(b)悉數轉換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6. 投資者已承諾，倘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行使該項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投資者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一段。
7.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為多個不同類別的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股份)所持有之股份及承配人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旨在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概無進一步提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包括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192,900,000元。

投資者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後，其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及於聯交所准許之時限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復牌之前)，委聘獨立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銷售或另行出售為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可能所需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以令所有已發行股份可獲准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臨時清盤人函件

配售代理將配售所需數目之股份予將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並將物色為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於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承配人。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予配售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投資者並無受限制或禁止行使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然而，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倘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行使該等權利。投資者亦同意及承認，倘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允許或不允許第二筆貸款轉換，以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訂立重組契據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加上投資者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緩解本公司之債務及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契據將有助於(a)港交所及證監會解除及／或放寬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及(b)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所載之復牌指引。

經考慮以上因素，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契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重組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審核保留意見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以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不發表意見／結論之基準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下文載列本公司為解決各項不發表意見／結論基準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概述：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不發表意見／ 結論	不發表意見／ 結論之基準	相關財政年度／ 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之 行動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	由於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關於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引起之不發表意見／結論之事宜，將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解決，據此有關(a)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b)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b)於實體A之投資將轉移至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並自本集團剝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年報／中期報告日期未取得該等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 — 無充足資料以支持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載列，(a)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b)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法院在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及(c)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在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無法取得有關本集團於實體A之19.06%股權之充足財務資料以評估估值基準之適當性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 結論之基準	相關財政年度／ 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之 行動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就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p>上市公司計劃將於完成後生效，其須待(其中包括)(a)復牌已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交易三之決議案，以及取得執行人員授出之特別交易三之同意。</p> <p>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相關事宜，將於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懷疑之事件或狀況以及發生下列事項後予以解決，包括但不限於撤銷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本集團維持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p> <p>本公司將通過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p>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 結論之基準	相關財政年度／ 期間	已採取／將採取之 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公司與呈請人協定以及經法院批准，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延期至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待定日期。
			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預期，於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後清盤呈請將撤銷及臨時清盤人將獲解任。

核數師已同意上述關於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以及改正審核保留意見之描述。經考慮上文所述，於完成後及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認為，(a)上述審核保留意見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b)經核數師同意，所有相關審核保留意見將移除以及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認可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以及誠信及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開展業務。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設有內部監控以保障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登記人士免受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務損失。本集團已為持牌公司之各項業務經營建立內部監控政策以及營運指引及程序，旨在(a)識別本集團須遵從之關鍵監管規定及流程；及(b)概列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操守準則而採取的一些合規程序、監控及報告流程。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之合規部門(「**合規部**」)負責建立全面合規制度，協助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並監督持牌公司對內部監控政策、操作指引及程序、適用監管要求的整體遵從情況，以及就此不時向董事報告。截至本復牌建議日期，合規部有三名員工(包括合規主管和兩名合規人員)。

合規部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檢討合規政策以及操作指引及程序，並在必要時更新相關政策、指引及程序。所有職能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監控政策以及操作指引及程序。

下文載列與持牌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一些主要內部監控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當負債到期時沒有充足資金償還負債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財務部**」)負責監控及管理現金流的流動性，並在必要時向董事報告以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特別是，財務部每天進行流動資本計算，以確保持牌公司持續遵守若干相關法律所載之最低要求。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於到期時未履行其相應責任引起違約而遭受損失的風險。當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時，持牌公司之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業務均易受信用風險影響。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通過根據本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進行信用評估、授信限額批准以及持續管理對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信用風險，監察整體信用風險。為減低上述信用風險，信用限額最初將根據各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信用狀況分配予各客戶。當達到信用限額之後，客戶不得再購買證券，除非經信用風險委員會批准。

網絡安全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一項網路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保障持牌公司之網上交易系統、後台辦公系統及相關IT基礎設施的安全及完整。

根據該政策及條例：

- (a) 實行訪問控制，從而基於高級管理層規定之授權級別限制用戶使用IT系統。
- (b) 電腦系統及資訊處理設施由防火牆及殺毒軟件保護，以防止和檢測任何由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引起的潛在威脅。
- (c) 確保交易系統的安全穩定以及防止系統故障，就交易系統的硬件部分而言，設有備份組件以確保任何硬件故障可以在短時間內恢復。
- (d) 此外，已制訂IT有關的控制及應變計劃(附帶後備程序)，旨在確保持續運行，不會因IT系統故障而造成重大中斷。

運營風險

(a) 分隔客戶資產

為分隔客戶款項以妥善保護客戶資產，財務部會將從各客戶或代表客戶收取之所有款項，於該等客戶款項收訖並核實後一個營業日內存入一個獨立賬戶。

財務部將每日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信託賬戶與公司賬戶正確分開，並與分類賬餘額相匹配。如發現任何不一致，將迅速識別不一致的原因及採取的補救行動，並記錄在每日對賬報告內，該報告其後將由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

(b) 業務連續性程序

制訂業務連續性計劃旨在確保持牌公司之日常營運於緊急情況下不會引起重大中斷。連續性計劃將會定期審閱及測試以確保其有效性和相關性。

此外，持牌公司設有完備的日常後備程序、遠程辦公及居家辦公安排以及備選通訊方式，以確保業務運作的連續性。

(c) 記錄政策

在合規部監督下，各類公司文件，如公司證書、政策、協議、客戶檔案等，均按照本集團的公司文檔政策妥為歸檔。

監管風險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所規定的持續責任。任何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均可能令本集團面臨潛在罰金、罰款、訴訟，並可能導致暫停或撤銷牌照。為防範監管風險，本集團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a) 「中國牆」程序

持牌公司須維持有效的中國牆程序，以控制企業融資業務(中國牆之「私密端」)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統稱為中國牆之「公開端」)之間屬於機密或價格敏感的消息的流動。商業及／或價格敏感消息只有當接收方具有合法「需知」以及有關消息之傳遞符合客戶最佳利益時，方會傳遞給員工。

為控制持牌公司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其他業務活動之間可能屬於機密或價格敏感的消息的流動，持牌公司的人員須嚴格遵守跨牆程序，就該程序必須取得合規部及相關負責人員的事先書面批准。

(b) 利益衝突

- (i) 持牌公司之每名員工在加入本公司時，須申報其外部業務，包括業務利益及董事職務。
- (ii) 持牌公司之每名員工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且不得將自己利益置於本公司或其客戶的利益之上。
- (iii) 如持牌公司之員工在與客戶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或具有關係而就交易引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員工不應就交易提供意見，亦不得進行交易，除非彼已向客戶披露重大利益或衝突並已獲得相關負責人員的批准。
- (iv)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之每名員工須確保客戶訂單於任何時候均優先於員工賬戶及集團賬戶之訂單。

(c) 員工交易

除上文所載利益衝突之政策外，持牌公司之每名員工均須(i)嚴格遵守可能導致員工、本公司及客戶之間利益衝突的員工交易內部政策；及(ii)遵照以下主要原則交易或買賣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

- (i) 持牌公司之員工必須在加入本公司時申報其個人及相關賬戶，其後按年申報；
- (ii) 持牌公司之員工必須為彼等各個於本公司或在外部開設之投資賬戶安排對賬單複本，以供合規部每日審閱；
- (iii) 持牌公司之員工如持有與證券或金融產品有關的重要非公開資料或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則不得交易或買賣該等證券或金融產品；
- (iv) 本集團之員工不得買賣發行人列於限制清單上之證券；及
- (v) (就資產管理業務之員工而言)對於任何個人投資並持有至少30天，必須獲得合規部及負責人員之事先批准。

(d) 員工教育及培訓

新僱員於入職期間將獲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其於相關法律及指引項下之個人責任。進修培訓亦會定期提供以保持員工的意識水平。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持牌公司於申請證監會牌照及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時並無失敗或收到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之任何反對；(ii)持牌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iii)對任何持牌公司及／或其員工並無採取過紀律行動。

本公司未能償付其債務責任，進而導致清盤呈請及其後委任臨時清盤人，主要是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就提供融資(保留集團將不再開展)分部中其應收貸款計提壞賬撥備總額為約港幣20億元。

為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已／將採取以下步驟：－

- (a) 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在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已委任之所有執行董事已辭任董事，而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完成後辭任董事；
- (b) 於完成後，於金融服務行業及／或公司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新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 (c) 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經辦人員將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充足培訓及／或經更新手冊；
- (d) 將向保留集團之所有部門發出有關其責任之內部通知以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規則；
- (e) 相關經辦人員須每月或定期填寫一份核對清單以確保遵守相關程序；及
- (f) 於完成後，本公司曾從事提供融資業務之附屬公司將轉移至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並自本集團剝離，而保留集團將不再繼續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根據上述詳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政策以及操作指引及程序屬充足且有效。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ivine Artemis Limited全資擁有，且由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投資者為一家投資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並無開展業務營運。投資者之唯一董事為許昊先生。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確認無意終止委聘本集團之任何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及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之主要從事(a)提供融資及融資租賃以及保理業務；(b)買賣證券及期貨分部(涉及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及(c)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將轉移至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不會(a)繼續提供融資及融資租賃以及保理業務；或(b)繼續從事證券及期貨投資之自營買賣或投資控股。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鞏固或簡化其現有業務、增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可能多元化至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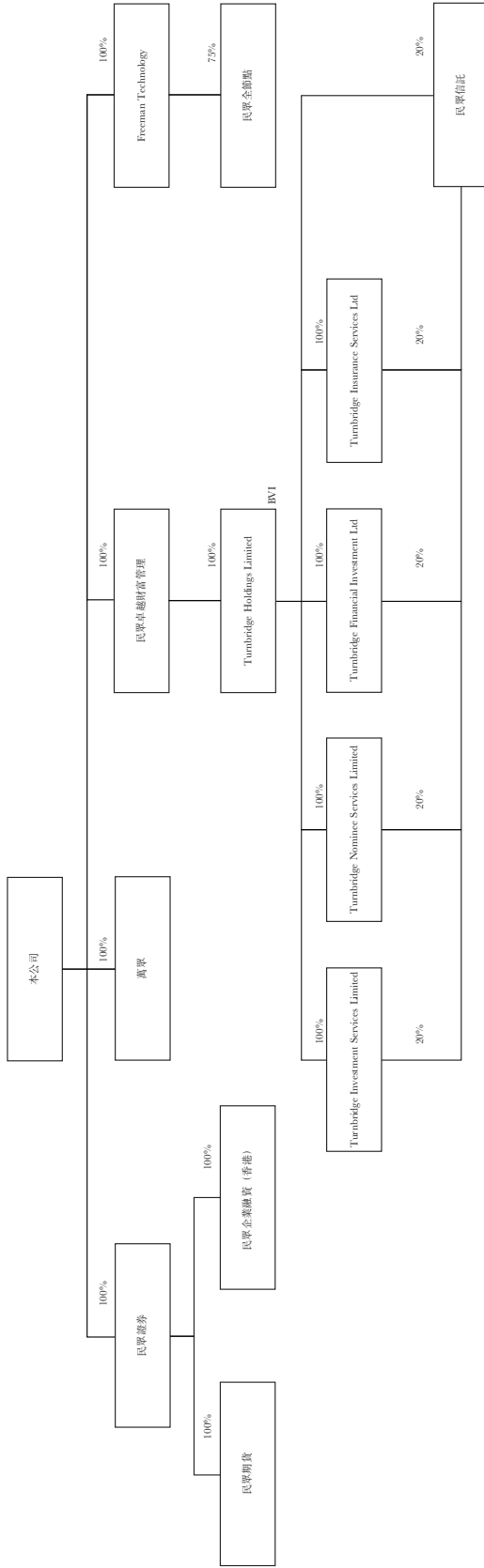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現有董事將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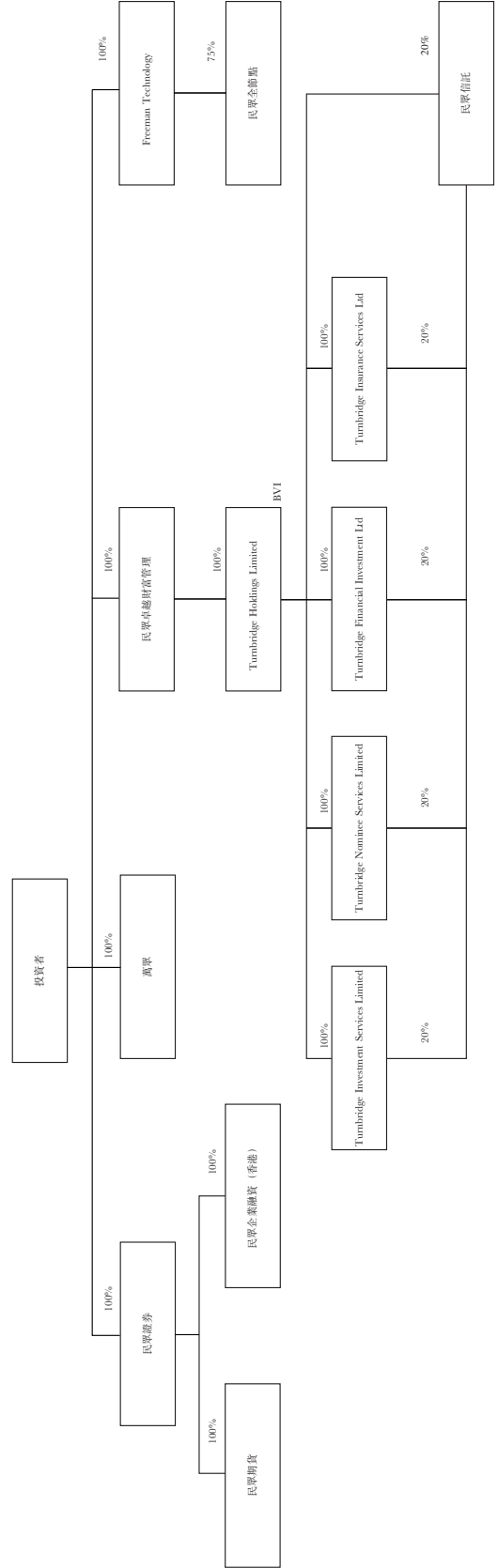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a)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及(b)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1) 下表載列緊隨復牌後保留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2) 下表載列在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緊隨收購事項後保留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下文載列除外附屬公司清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志聯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Bocksc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lassic Ra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DU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東旭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服務
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艾樂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恒發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民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已停業公司
Freema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Freeman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民眾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Freeman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已停業公司
民眾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Freeman Commerci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Freeman Commod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FCFL(BV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民眾控股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Freeman Dynas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管理服務
Freeman Entertain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Freeman F.C. Limited	香港	提供廣告服務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已停業公司
Freema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已停業公司
FFIC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民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Freeman FinTech Business P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民眾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民眾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民眾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民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民眾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民眾投資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臨時清盤人函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Fre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民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Free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民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Freeman Multi-Asset Fund SPC	開曼群島	用於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的基金結構
Freeman Multi-Income Fund SPC	開曼群島	用於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的基金結構
民眾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民眾供應鏈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Freeman Telecom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眾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已停業公司
Freeman Trading Limited	香港	已停業公司
Freema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Freeman Un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及買賣 證券
FUIL	香港	投資控股
FU Securities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Limited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提供融資
豐裕理財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More Wins Ltd. 恒成興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秘書服務
申港證券	中國	於中國之證券經紀、 證券包銷及保薦、 證券買賣及證券 資產管理相關 業務
Spectacular Bid Limited 超鴻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管理服務
Tron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民眾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提供供應鏈管理及 其他服務

臨時清盤人函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民眾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前海民眾富安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已停業公司
前海民眾富豪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已停業公司
前海民眾宏利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已停業公司
前海民眾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前海民眾盛達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已停業公司
天津中慧銀通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保理服務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重組契據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以及重組契據內所載與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條件獲達成，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擁有權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將為14,945,409,504股股份。

臨時清盤人函件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對本公司之所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就此而言，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彼等因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而導致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重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至少75%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隨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投資者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包括）第二筆貸款轉換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復牌將不會獲聯交所批准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將生效。

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一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於3,48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由於建議透過(a)支付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及(b)轉讓持牌公司之若干資產部分償還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臨時清盤人函件

特別交易二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於3,48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由於建議透過支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三

由於：

- (a) 特別交易一及特別交易二項下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及建議結算額之間之差額將計入上市公司計劃並由上市公司計劃結算；
- (b) 特別交易二項下之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債務及建議結算額之間之差額將計入上市公司計劃並由上市公司計劃結算；
- (c)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澳門（即一名上市公司債權人）直接於1,64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9%。此外，華融澳門51%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即Coastal Treasure）間接於1,8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於華融澳門所持之1,649,294股股份中之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及
- (d) 由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

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臨時清盤人函件

因此，特別交易一、特別交易二及特別交易三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如獲同意，須待(a)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各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投資者、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計劃管理人、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oastal Treasure)，以及涉及或於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予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如有)將須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市公司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特別授權

由於(a)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b)認購股份；(c)計劃股份；及(d)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

規則7.27B之特殊情況

根據規則7.27B，上市發行人不可進行將導致25%或以上理論攤薄影響之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上市公司計劃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如有)合計將導致約77.35%之理論攤薄影響，超過規則7.27B項下規定之25%限額。然而，本公司認為，經考慮本公司之不利財務狀況，對本公司存在特殊情況。

臨時清盤人函件

誠如本函件「重組之背景」一段所披露，(a)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及(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負債之估計總額約為港幣42.1億元。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52,100,000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達到約港幣25.44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鑒於上述，本集團現時無力償債及面臨財務困難。

因此，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如有)構成本公司拯救建議的一部分，對復牌而言至關重要。

經考慮(a)本公司之不利財務狀況及迫切融資需要；及(b)本集團之大部分主要資產已抵押予有抵押債權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對本公司而言考慮其他籌資方法並不切實際。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a)本公司進行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上市公司計劃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如有)(合計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超過25%)屬特殊情況；及(b)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上市公司計劃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如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價格」一段。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臨時清盤人函件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買賣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買賣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新類別證券根據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如有)上市，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安排，以使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組成。於完成後，現有董事將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並且於完成後將建議委任許昊先生及韓金樑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馮星航先生、凌潔心女士及徐昊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前述擬任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

現有董事及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執行董事

(a) 蔡偉康先生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蔡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以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邱伯瑜先生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曾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之行政總裁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就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亦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1))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分別擔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之非執行董事、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非執行董事

(a) 洪美莉女士

洪女士，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文憑。彼於核數、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洪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

(b) 鍾衛民先生

鍾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鍾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結業。於二零零九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

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除牌)、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除牌)及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鍾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安東先生

安東先生(「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加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修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安先生在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擅長資產重組、股權轉讓、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經營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於中國一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於中國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擔任總經理。

(b) 馮子華先生

馮子華先生(「馮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c) 巫克力先生

巫克力先生(「巫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巫先生於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監管及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巫先生擔任中國一家供應鏈管理公司的總裁。

建議執行董事

(a) 許昊先生

許昊先生，37歲，擬於完成後委任為執行董事。

許昊先生現為璟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方向。許昊先生於投資管理、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璟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許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之集團副總裁，監督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離岸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佳兆業金融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該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佳兆業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總裁。許昊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6）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調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Namtai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NTP）之非執行董事。在次之前，許昊先生曾任職荷蘭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之中國投資銀行分部以及其他私募股權公司。

許昊先生取得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房地產融資碩士學位。

(b) 韓金樑 (Michael) 先生

韓金樑 (Michael) 先生（「韓先生」），48歲，擬於完成後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已獲委任為民眾卓越財富管理之董事。

韓先生於亞太地區保險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韓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國際知名保險公司，包括Taishan Insurance Brokers (HK) Company Limited（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Fairfax Insurance Group（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其後，韓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美國國際集團中小企業公司部負責人，負責香港及澳門之投資組合管理，於彼之職業生涯中，韓先生曾建立新數字保險業務並整頓跨境業務。

韓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保險研究文憑，為澳洲及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之資深會員。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a) 馮星航先生

馮星航先生(「馮先生」)，57歲，擬於完成後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領寶投資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主席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之集團高級顧問。馮先生於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之前，馮先生於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行政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集團副主席。馮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稱為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現稱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馮先生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為國家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委員會之顧問。

馮先生畢業於英國威爾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b) 凌潔心女士

凌潔心女士(「凌女士」)，66歲，擬於完成後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榮休前，凌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凌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8)、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清盤人函件

凌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凌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憑，並已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

(c) 徐昊昊先生

徐昊昊先生，37歲，擬於完成後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昊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分別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徐昊昊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之前，徐昊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1)，並曾於任期內擔任該公司之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徐昊昊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7)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徐昊昊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EMBA學位。

建議公司秘書

李楚楚 (Tracy)女士

李楚楚 (Tracy)女士(「李女士」)，31歲，擬於緊隨復牌後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現為環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投資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後管理、財務諮詢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環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前，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一家私募投資公司之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女士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顧問服務之經理，負責盡職調查、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之經理助理。

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之會員。

同意將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排除在責任聲明之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本公司就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發出之所有文件應說明全體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就文件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文件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蔡偉康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獲臨時清盤人委任並獲臨時清盤人授權協助臨時清盤人履行其職能，包括進行重組；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獲委任。

自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起，(a)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b)臨時清盤人有權授權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協助彼等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以及進行重組，且只有執行董事蔡先生及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洪女士及鍾先生已獲此授權；及(c)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或重組。

鑒於以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臨時清盤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排除在本公司就重組(包括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已發出或將發出之所有文件內作出的責任聲明之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投資者、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計劃管理人、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oastal Treasure)以及參與或於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者(如有)，須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a)透過華融澳門間接擁有1,649,2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9%；及(b)透過Coastal Treasure間接擁有1,83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1%。

通過有關重組、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須經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此外，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經至少75%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批准。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a)概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事務或重組；及(b)現有非執行董事由臨時清盤人委任，因此不適合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1至1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其就(i)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建議委任擬任董事之決議案。

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臨時清盤人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訂明以下復牌指引(可予修改及／或由聯交所作出進一步指引)，即(a)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b)撤銷或撥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c)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評估本集團之狀況；及(d)發佈所有未完成之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調整。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之上市批准將授出，或(e)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f)完成將作實。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於通函內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
1001-10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 (A)重組契據；**
- (B)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 (C)申請清洗豁免；及**
- (D)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通函內所載之臨時清盤人函件(「**臨時清盤人函件**」)，隨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中包括)，董事權力已移交臨時清盤人，並由彼等承擔，而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 貴公司之任何事務或重組。由於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已批准委任吾等(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者、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計劃管理人、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oastal Treasure)以及參與或於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者(如有)(統稱為「**有權益股東**」),須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過有關重組、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須經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此外,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經至少75%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批准。

重組契據及特別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重組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據此,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協定重組之主要條款,其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b)認購事項;(c)註銷股份溢價;(d)復牌;(e)收購事項(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及(f)上市公司計劃。

重組契據項下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取得之特別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清洗豁免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以及重組契據內所載與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條件獲達成,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擁有權益。鑒於前述,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貴公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如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重組以及至少75%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隨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投資者之股權將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包括）第二筆貸款轉換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特別交易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華融澳門各自將直接及／或間接於股份擁有權益。根據各項特別交易建議結算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將分別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將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如獲同意，須待(a)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有權益股東將須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無聯繫或關連，故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或投資者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投資者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屬獨立，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及臨時清盤人函件內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作出之聲明。

吾等已假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且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通函內作出之關於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使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措施，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投資者、有權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股東參考而刊發，以供彼等考慮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所有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a)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b)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c)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指引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獲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期間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 貴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最後時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牌指引如下：

- (i) 證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撤銷或撥回清盤呈請及解除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令股東及 貴公司其他投資者可評估 貴集團之狀況；及
- (iv) 發佈所有未完成之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調整。

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尚未確認 貴公司已達成上述復牌指引。

一份復牌建議已提交予聯交所，當中載列 貴公司就復牌之行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復牌指引(i)及(ii)將於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獲達成。簡言之(其中包括)：(a)第一筆貸款將用作促使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實現轉變之必要財務資源；(b)第二筆貸款將用作實行建議重組之必要財務資源；(c)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新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結付 貴集團欠付上市公司債權人之債務，旨在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d)如臨時清盤人函件「重組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列，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復牌指引(iii)而言， 貴公司預期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向市場公佈 貴集團之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 貴公司其他投資者可評估 貴集團之狀況，並為股東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其中包括)讓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就復牌指引(iv)而言，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刊發相應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相應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為促成復牌，根據重組契據，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承諾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遵守復牌指引。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列(其中包括)：(i)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清盤」)；(ii)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於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股份及 貴集團投資中擁有抵押權益；及(iii)由於清盤，證監會及港交所已分別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貴集團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施加多種限制(「該等限制」)。有關該等限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臨時清盤人函件「港交所及證監會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管理層一直就如何解除及／或放寬該等限制(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規定與證監會及港交所積極聯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該等限制已獲證監會解除或獲聯交所部分放寬，惟就餘下已施加之該等限制，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i)尚未恢復至其先前的成交量水平；及(ii)在保持足夠的業務水準方面繼續面臨實際困難及挑戰。

儘管如此，僅作說明用途，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31	44,527	(83.54)
—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5,666	24,553	(76.92)
— 提供融資	—	15,011	(100.00)
— 保險經紀業務	1,686	4,089	(58.77)
— 證券及期貨買賣	(21)	(33)	(36.36)
— 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	—	907	(100.00)
— 投資控股	—	—	不適用
— 企業融資顧問	—	—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351,534)	(3,088,091)	(88.62)
股東應佔虧損	(352,094)	(3,088,131)	(88.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536,521	1,119,583	37.24
淨資產／(負債)	(2,544,049)	(2,331,231)	9.13
股東應佔淨資產／(負債)	(2,544,049)	(2,331,231)	9.13

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港幣7,3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44,530,000元下降約83.54%。收益下降主要由於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分部之收入減少約港幣18,890,000元，主要因(i)港交所及證監會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貴集團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施加多種限制；(ii)貴公司之財務困境；及(iii)貴集團的負面宣傳。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港幣15,010,000元，原因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新貸款合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52,0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3,088,130,000元下降約88.60%。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2,092,200,000元，原因是無法評估賬簿及記錄以及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Wins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達約港幣1,536,52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約港幣800,570,000元、應收賬款約港幣301,18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212,1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56,37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值達約港幣2,544,05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負債淨值為約港幣2,331,230,00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52,090,000元。

核數師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不發表結論

吾等亦從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基於以下各項對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

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核數師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可靠之審核憑據以令彼等信納以下事項：(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2,092,200,000元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貴集團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核數師並無獲得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以編製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原因為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貴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核數師無法獲得與以下有關之充足資料：(i)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貴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ii)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iii)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導致之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誤述；及(iv)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是否已正確列賬、分類、呈列及披露。

3.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於實體A之15.20%股本權益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核數師無法獲得彼等認為評估董事所採納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估值基準之適當性屬必要之充足資料，且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4.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貴公司收到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約港幣783,747,0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其擬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約港幣776,514,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貴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要求法院將貴公司清盤，理由是貴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為約港幣718,436,000元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港幣3,362,863,000元及約港幣2,544,04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52,094,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i)將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除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實體A將轉移至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及(ii)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 貴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根據吾等與核數師討論，倘重組作實及 貴集團保持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當並無出現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懷疑之事項或狀況後，於完成後上述核數師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保留意見將不會影響保留集團之業務，亦不會影響吾等就清洗豁免之觀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8,529	(74,633)	不適用
—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48,567	66,660	(27.14)
— 提供融資	12,570	74,099	(83.04)
— 保險經紀業務	7,440	16,755	(55.60)
— 證券及期貨買賣	(48)	(283,407)	99.98
— 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	-	51,260	(100.00)
— 投資控股	-	-	不適用
— 企業融資顧問	-	-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3,840,665)	(2,149,801)	78.65
股東應佔虧損	(3,838,847)	(2,160,250)	77.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總資產	1,119,583	6,079,314	(81.58)
淨資產/(負債)	(2,331,231)	3,126,291	不適用
股東應佔淨資產/(負債)	(2,331,231)	2,456,710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68,53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負收益約港幣74,630,000元。收入扭虧為盈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分部之負收益減少約港幣283,360,000元，此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所致。儘管證券買賣分部錄得下跌虧損，其他分部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838,8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約港幣2,160,250,000元增加約77.70%。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2,092,200,000元，原因是無法評估賬簿及記錄以及貴公司已失去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以下各項撥備(i)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共計約港幣1,006,410,000元，主要因應收款項未收取還款及信用下降，以及無法取得一間聯營公司之所需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達約港幣1,119,58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約港幣660,3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49,610,000元及應收貸款約港幣143,04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負債淨值達約港幣2,331,23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港幣2,456,710,000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2,092,200,000元，原因是無法評估賬簿及記錄以及貴公司已失去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838,85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4,633)	500,469	不適用
—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66,660	139,522	(52.22)
— 提供融資	74,099	225,390	(67.12)
— 保險經紀業務	16,755	8,378	99.99
— 證券及期貨買賣	(283,407)	63,738	不適用
— 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	51,260	63,321	(19.05%)
— 投資控股	—	—	—
— 企業融資顧問	—	12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9,801)	324,384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160,250)	269,894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總資產	6,079,314	8,591,122	(29.24)
淨資產／(負債)	3,126,291	5,011,355	(37.62)
股東應佔淨資產／(負債)	2,456,710	4,303,741	(42.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負收益約港幣74,6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港幣500,470,000元下降。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變為負收益主要由於(i)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部就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錄得負收益約港幣283,410,000元；及(ii)其他分部收益減少共計金額約港幣227,960,000元，其中提供融資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港幣151,290,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160,2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69,89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是因(包括但不限於)(i)上述買賣證券之負收益；(ii)基於已逾期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920,000元，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因中國之第三方借款人無法向貴集團作出規定還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達約港幣6,079,31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於菲律賓之上市股權投資總計金額約港幣1,602,950,000元，以及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約港幣1,148,31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456,710,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4,303,740,000元減少約42.92%。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153,200,000元。

香港金融貿易市場之前景

於完成後，貴集團將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連同包銷及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業務、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投資活動。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數目及總市值

	上市公司數目	香港證券市場 總市值 (港幣十億元)
於年末		
二零一五年	1,866	24,684
二零一六年	1,973	24,761
二零一七年	2,118	33,999
二零一八年	2,315	29,909
二零一九年	2,449	38,165
二零二零年	2,538	47,523
複合年增長率(%)	6.34	14.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如自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發佈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市場統計報告所摘錄，香港證券市場證券市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46,84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75,2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0%，而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866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538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4%。由於上文所述香港證券市場不斷擴張，證券經紀服務需求上升。

另一方面，聯交所自二零一六年起實施之股市互聯互通計劃不斷刺激深圳、上海及香港之間的投資資本流動及證券經紀服務需求。如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市場統計報告所載，透過滬港通進行之北向交易之日均交易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16.2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391.16億元，而深港通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約87.8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521.76億元。此外，如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證券市場財務回顧所摘錄者，香港市場活躍孖展用戶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67,132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01,842人，期內增幅約225%，而經紀人交易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年均增長率約為13.94%。根據股市互聯互通計劃及上市公司之其他新制度，如加權投票權架構及生物公司，香港證券市場於資本流動性、市值及未來上市機遇領域之上升潛力得到進一步挖掘。

經考慮(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證券市場之上行趨勢；及(ii)聯交所實施之股市互聯互通計劃及其他新上市制度帶來的資本流動性增加及上行潛力，吾等認為香港證券市場前景樂觀及當貴集團實施實施重組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成功解除該等限制實現復牌時，吾等對保留集團於可見未來之業務持樂觀態度。

2.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並無開展業務營運。投資者之唯一董事為許昊先生。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投資者由Divine Artemis Limited全資擁有，且由鄭志剛博士（「鄭博士」）全資擁有。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3. 投資者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確認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改變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重新部署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儘管如此， 貴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鞏固或簡化其現有業務、增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可能多元化至其他業務。

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 貴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保留附屬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函件下節討論。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完成後，現有董事將辭任董事。

貴公司擬於完成後委任許昊先生及韓金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馮星航先生、凌潔心女士及徐昊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上述擬任董事(「**擬任董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票數須達50%以上。

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披露於臨時清盤人函件。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已向 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以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其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及於聯交所准許之時限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復牌之前)，配售所須數目股份以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令所有已發行股份可獲准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應注意投資者並無受限制或禁止行使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然而，投資者已向 貴公司承諾，倘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將導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行使該等權利。投資者亦同意及承認，倘行使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可能導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 貴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允許或不允許第二筆貸款轉換，以維持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文所述者，吾等知悉(i)投資者已提供必要的財務資金，以滿足實施重組契據及復牌之需要；(ii)投資者擬於復牌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iii)投資者將成為 貴公司75%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雄厚的背景及人脈有助於保留集團之業務；及(iv)投資者及新董事將於復牌後為董事會及保留集團帶來寶貴的企業領導及管理經驗。

4. 重組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法院批准，以訂立(其中包括)重組契據。

重組契據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即投資者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向指定賬戶支付初始按金之日期)起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重組契據包括(其中包括)重組，其將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認購事項、註銷股份溢價、復牌或收購事項；及上市公司計劃。

A.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借方)； 臨時清盤人；及 投資者(作為貸方)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即簽立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一筆貸款之全部所得款項包括(i)初始提取港幣161,174,982元，即等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ii)進一步提取補足貸款金額(如有)，將用於結算應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該等所得款項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已墊付港幣50,000,000元作初始按金及亦已將初始提取之餘額存入指定賬戶。有關「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分節項下自指定賬戶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臨時清盤人函件。

貴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於(a)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或(b)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收購事項完成後悉數清償，詳情披露於本函件「收購事項」分節。

第一筆貸款轉換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應將第一筆貸款轉換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數目將為9,987,877,226股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與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同時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後，貴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監管委員會

於初始按金之全部金額支付至指定賬戶及簽署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後，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須(應投資者作出之書面要求於五(5)個營業日內)成立一個監管委員會，成員包括投資者指定之不超過三(3)名代表及臨時清盤人指定之不超過三(3)名代表，旨在監控、監察及監督持牌公司之業務及財務運作情況。概無監管委員會成員將為股東或任何股東之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投資者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書面要求，故並未設立監管委員會。

經考慮(i)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乃用於結算應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以便於解除監管者施加之限制，以期扭轉貴集團之業務；及(ii)第一筆貸款及第一筆貸款轉換並未向貴集團施加額外負債，吾等認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一筆貸款轉換對復牌有益，因此，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借方)； 臨時清盤人；及 投資者(作為貸方)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即簽立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日期)

投資者將向貴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第二筆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或出資用於建議重組將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手續費，而經結算前述款項後之任何餘額將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i)「提取」分節項下之第二筆貸款所得款項提取計劃；及(ii)「第二筆貸款轉換」分節項下之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之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已向指定賬戶存入合共港幣20,000,000元。 貴公司不受將第二筆貸款所得款項由指定賬戶轉至上市公司賬戶之任何條件所限。

第二筆貸款轉換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可於轉換期間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數目將為2,478,766,139股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

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於完成第二筆貸款轉換後， 貴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復牌獲聯交所批准及投資者並未於轉換期內轉換第二筆貸款，

- (a) 第二筆貸款(包括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於轉換期失效後到期並須由 貴公司按要求應付予投資者；及
- (b) 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 貴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然而，前提為投資者同意並承認有關第二筆貸款之償還責任須僅由 貴公司承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

- (a) 第二筆貸款(減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到期並須由 貴公司按要求應付予投資者；
- (b) 投資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 貴公司行使有關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權利；然而，前提為投資者同意並承認有關第二筆貸款之償還責任須僅由 貴公司承擔；及
- (c) 第二筆貸款支銷部分將不再應付予投資者。

考慮到(i)第二筆貸款之所得款項旨在涵蓋促成復牌之建議重組將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手續費；(ii)經結算前述款項後之任何餘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i)第二筆貸款轉換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其他債務，吾等認為第二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轉換有利於復牌，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認購事項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將透過認購事項(即認購認購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方式向 貴公司注入新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為4,957,532,278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約為每股港幣0.01614元。

認購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新認購所得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將用作計劃現金代價，以解除 貴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以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考慮到(i)新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解除 貴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之債務及支付執行上市公司計劃之費用及開支；及(ii)認購事項表明投資者(於完成後作為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之堅定信心及支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有利於復牌，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公司計劃

根據重組契據， 貴公司之債務重組將通過上市公司計劃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概要載於臨時清盤人函件「上市公司計劃」一節。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同時舉行之各自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上市公司計劃其後分別由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及大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經參考臨時清盤人函件「上市公司計劃之生效日期」一節所載條件，上市公司計劃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交易三之決議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三，及最後獲得聯交所批准復牌(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及之後生效。

考慮到(i)上市公司計劃，連同重組契據項下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使上市公司債權人對 貴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悉數解除及和解；(ii) 貴公司無力償債，並處於附有最後時限之暫停買賣中；(iii)在未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情況下，債權人對 貴公司之索償仍未償還及 貴公司可能清盤，且股東可能無法獲得其於 貴公司權益之任何價值；及(iv)只有在建議重組透過上市公司計劃落實之情況下，方可進行復牌，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計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重組契據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加上投資者願意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緩解 貴公司之債務及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契據將有助於(a)解除及／或放寬港交所及證監會施加之限制；及(b) 貴公司達成聯交所所載之復牌指引。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式

鑒於 貴集團當前的淨負債財務狀況以及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導致其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 貴集團可用的集資方式極為有限，尤其是 貴集團無法在當前情況下獲得有利的銀行融資或借款，且當 貴公司暫停買賣時，無法提出具有吸引力的條款及要約以開展任何股權募集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考慮到上文所述，且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可籌集充足資金結算上市公司計劃並促成復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屬公平合理的集資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發行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

考慮到(i) 貴集團之當前淨負債財務狀況；(ii)第一筆貸款轉換、第二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表明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堅定信心及支持；(iii)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式有限及不足；(iv)復牌僅可透過實施建議重組落實；及(v)獨立股東享有的復牌利益，而如果重組未能進行及 貴公司將予清盤，則股東很可能無法獲得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任何價值，吾等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致認為，根據重組契據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價格

第一筆貸款轉換價、認購價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將全部固定為一個相同之價格，其將介乎於約每股港幣0.01614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概無進一步提取)至每股港幣0.01661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獲進一步提取及補足貸款金額相等於估計稅項負債)。

每股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900元折讓約82.1%至81.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958元折讓約83.2%至82.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000元折讓約83.9%至83.5%；
- (d)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理論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1.2479元溢價約港幣1.2640元至港幣1.2645元，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2,331,231,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68,176,18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
- (e)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理論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1.3618元溢價約港幣1.3779元至港幣1.3784元，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2,544,049,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868,176,18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第一筆貸款轉換價、認購價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之股份市價；(ii)持牌公司之核心資產淨值；(iii)臨時清盤人函件「重組之背景」一段所詳述之 貴公司資金需求；(iv)臨時清盤人獲委任；(v)股份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買賣；(vi)現行市況；及(vii)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鑒於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一年，吾等認為將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將全部固定為一個相同之價格，其將介乎於約每股港幣0.01614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概無進一步提取)至每股港幣0.01661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獲進一步提取及補足貸款金額相等於估計稅項負債))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進行比較並不適當，原因為於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的當前財務狀況及價值，且將無法為吾等評估提供公平基準，以評估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認為，將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將全部固定為一個相同之價格，其將介乎於約每股港幣0.01614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概無進一步提取)至每股港幣0.01661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獲進一步提取及補足貸款金額相等於估計稅項負債))與聯交所其他正在進行重組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屬不適當，原因為不同的重組建議具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如相關投資者將要注資的投資額以及相關重組完成後有關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均可能屬釐定認購價的因素。

然而，作為額外說明，基於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主板)」(「五月狀況報告」)，當中詳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的所有公司的狀況，吾等於下文摘錄所有主板上市公司的詳盡清單，該等公司將透過重組進行復牌，而重組亦涉及自重組契據日期前四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募集資金部分(即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價格可資比較公司」)。其股權集資方式以及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之概要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方式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折讓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24)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認購股份及 公開發售	94.37%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 司(臨時清盤中)(67)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認購股份、公開發售 及發行代價股份	99.36%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 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155)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認購股份、配售及公 開發售	91.67%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212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認購股份及公開 發售	75.00%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662)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認購股份	98.42%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1139)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九日	認購股份及公開 發售	16.00%
		最高	99.36%
		最低	16.00%
		平均	79.14%
		中位數	93.02%
貴公司			82.1%至8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表注意到，價格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介乎16.00%至約99.36%。價格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9.14%及93.02%。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將全部固定為一個相同之價格，其將介乎於約每股港幣0.01614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概無進一步提取)至每股港幣0.01661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獲進一步提取及補足貸款金額相等於估計稅項負債)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2.1%至81.5%，折讓屬上述範圍內，高於平均值且低於中位數。

吾等亦將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將全部固定為一個相同之價格，其將介乎於約每股港幣0.01614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概無進一步提取)至每股港幣0.01661元(假設補足貸款金額獲進一步提取及補足貸款金額相等於估計稅項負債))與保留集團之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備考資產淨值」)比較。誠如通函附錄二「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重組(包括(其中包括)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已完成，假設緊隨重組完成後已發行18,681,761,880股股份，保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1,917,000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0.0097元。因此，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較備考資產淨值溢價約66.39%至約71.24%。吾等認為，鑒於備考資產淨值代表股份恢復買賣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與備考資產淨值的比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公司暫停買賣已超過一年，且需進行重組才能復牌；(ii)重組前， 貴集團處於淨虧蝕狀況；(iii) 貴集團有資金需求；(iv)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較備考資產淨值溢價約66.39%至約71.24%；及(v)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屬價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高於平均值且低於中位數，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認為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特別授權項下之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投資者可將第一筆貸款轉換為9,987,877,226股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4,957,532,278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

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 9,987,877,226股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4.6%; 及
- (ii)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5%。

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 4,957,532,27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5.4%; 及
- (ii)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5%。

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投資者可於轉換期內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5%。

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2.7%；及
- (ii)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7%。

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緊隨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完成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83.9%攤薄至約7.4%。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臨時清盤人函件內「作說明用途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因此，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最大攤薄將約為91.2%。

作為額外說明，於分析重組的攤薄影響時，根據五月狀況報告，吾等於下文摘錄所有主板上市公司的詳盡清單，該等公司將透過重組進行復牌，而重組亦涉及自重組契據日期前四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募集資金部分（即相關投資者或債權人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攤薄可資比較公司**」）。其股權集資方式以及對現有股權之攤薄之概要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方式	對公眾股東之 最高攤薄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24)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認購股份及 公開發售	93.08%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67)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認購股份、公開發售 及發行代價股份	67.46%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155)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認購股份、配售及 公開發售	64.60%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212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認購股份及公開 發售	82.63%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662)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認購股份	67.04%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7)	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發行計劃股份及 配售	93.08%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1139)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認購股份及公開 發售	53.50%
		最高	91.55%
		最低	53.50%
		平均	74.27%
		中位數	67.46%
貴公司			91.20%

如上表所示，對攤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高攤薄率約為53.50%至約93.08%，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4.27%及67.46%。因此，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約為91.2%，屬於上述各範圍。

儘管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高於對攤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眾股東股權的最高攤薄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考慮到(i) 貴公司處於淨負債財務狀況，且倘重組未能進行而 貴公司將予清盤，則股東極有可能無法獲得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任何價值；(ii) 只有在重組落實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複牌；(iii)鑒於預期該等限制將會解除，從而保留附屬公司將恢復正常營運，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樂觀；(iv)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構成重組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實施重組對復牌而言屬必要；(v)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高攤薄屬對可資比較公司公眾股東持股的最高攤薄範圍內；及(vi)重組攤薄屬必要，以使 貴公司籌集充足資本以完成重組，吾等認為，由於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且可接受。

E.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 貴公司截至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累計虧絀。

F. 排他期

於自條款書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內，臨時清盤人同意，彼等不得發起或繼續與投資者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進行談判或討論，或向其提供與重組相關的任何資訊。

G. 收購事項

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貴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該等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投資者(作為買方)
貴公司(於除牌後，作為賣方)；及
臨時清盤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標的 保留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於(i)投資者已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貴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及(ii)復牌建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後生效。

為免生疑問，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於緊隨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之後保留附屬公司仍將留在保留集團作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保留集團及保留附屬公司之資料

保留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為緊隨復牌或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仍保留於 貴集團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即持牌公司、民眾信託、Freeman Technology、民眾全節點有限公司、Turnbridge公司以及僅為持有任何保留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持牌公司包括民眾期貨、民眾企業融資(香港)、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民眾證券及萬眾，彼等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獲發牌之公司。

民眾期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民眾證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民眾企業融資(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香港保險局頒發保險經紀牌照，可於香港經營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民眾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

萬眾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以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及持有香港保險局之保險經紀牌照以於香港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之公司。

民眾信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民眾卓越財富管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

Turnbridge公司包括Turnbridge Holdings Limited、Turnbridg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Turnbridge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Turnbridge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及Turnbridge Insurance Services Ltd，並無業務營運，均為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於完成後持有民眾信託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reeman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民眾全節點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投資業。

保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建議重組的影響。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貴集團	保留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	備考調整 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狀況表
總資產	1,119,583	(873,470)	246,113
總負債	(3,450,814)	3,386,618	(64,196)
資產淨值	(2,331,231)	2,513,148	181,917
流動資產淨值	(3,019,459)	3,180,492	161,033

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的所有負債將會解除及所有除外公司將自保留集團中剝離，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2,0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61,000,000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為解除及抵銷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之責任，貴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於該等公司所持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而有關轉讓將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代價為港幣1.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予投資者之責任將被視為悉數解除。

吾等獲悉，收購事項已經重組契據之訂約各方協定，以換取提供第一筆貸款，從而促成重組及復牌。請參閱臨時清盤人函件中「根據重組契據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第一筆貸款金額為(a)港幣161,174,982元(即相當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b)補足貸款金額(如有)。持牌公司協定代價港幣161,174,982元包括(a)核心資產淨值港幣148,640,890元；(b)溢價港幣10,000,000元；及(c)就前執行董事辭任已付予彼等之管理層賠償之50%，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之條款有權獲得之折讓金額，即港幣2,534,092元。

核心資產淨值港幣148,640,890元(作為釐定持牌公司協定代價的主要基準之一)，代表持牌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吾等獲悉，核心資產淨值不包括民眾信託及Turnbridge公司，原因為民眾信託及各Turnbridge公司均無重大資產及業務，且被認為無重大價值。

管理層賠償是由於臨時清盤人為促成貴公司復牌程序實施的削減成本措施而產生，並已用於就提前終止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作出賠償。吾等認為，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中投資者向貴公司提供的管理層賠償50%及溢價港幣10,000,000元，將進一步協助貴公司進行重組，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貴公司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於(a)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第一筆貸款轉換完成；或(b)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收購事項完成後悉數清償。鑒於上文所述，第一筆貸款連同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1.00元被視為收購事項之隱含代價(「隱含代價」)。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隱含代價之最低金額將為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及港幣1.00元之總額，假設並無補足貸款金額。

為進一步評估隱含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即不低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及港幣1.00元之總額，吾等已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即公司估值最常用基準之一，以將隱含代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進行比較。

保留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繼續以「民眾證券」的交易名稱專注於香港的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為進行比較，吾等搜尋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保留附屬公司最具可比性的證券交易、經紀及／或金融服務業務；(iii)將證券交易及經紀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作為最大的收入來源；(iv)彼等各自50%以上的收入來自香港；及(v)市值與持牌公司協定代價相若(即不超過港幣5億元)。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以及根據吾等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進行的搜尋，吾等發現15家與保留附屬公司具有相似市值及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從而吾等認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足以代表吾等對收購事項條款的看法。吾等的發現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幣百萬元)	市賬率
1.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33)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 管理服務	134	0.78
2.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提供金融服務	160	0.36
3.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金融業務	352	1.06
4.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8098)	融資業務	200	0.84
5.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8210)	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42	0.47
6.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50)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190	5.99
7.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227)	提供金融服務	454	0.17
8.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263)	提供金融服務	204	0.63
9.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26)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54	0.20
10.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21)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48	0.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幣百萬元)	市賬率
11.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提供金融服務	140	0.71
12.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金融業務	116	0.21
13.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	金融業務	245	0.87
1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211)	金融業務	212	0.43
15.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390	1.87
	最高		5.99
	最低		0.17
	平均		1.03
	中位數		0.71
			隱含市賬率
持牌公司	金融業務		1.08

附註：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持牌公司協定代價港幣161,174,982元及核心資產淨值約港幣148,640,890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17倍至5.99倍(「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約為1.03倍及中位數約為0.71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約1.08倍屬於市賬率範圍，且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隱含代價及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主要參考核心資產淨值作出；(ii)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市賬率範圍，且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i)收購事項屬建議重組的一部分，且僅在複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才會發生，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重組(包括(其中包括)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上市公司計劃)已完成，保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46,113,000元及港幣64,196,000元，以及保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淨資產值約為港幣181,917,000元，假設重組尚未實施，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331,230,273元。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重組(包括(其中包括)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上市公司計劃)已完成，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淨虧損約為港幣1,566,875,000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的債務重組收益。

6. 清洗豁免

於重組契據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如進行)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對 貴公司之所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彼等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超過50%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重組以及至少75%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隨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投資者之股權將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包括)第二筆貸款轉換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產生任何進一步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然而，倘清洗豁免未由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復牌將不會獲聯交所批准，而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將生效。

根據吾等上述對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認購事項的分析，吾等認為該等建議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無法執行上市公司計劃，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股份可能無法恢復買賣。因此，為成功復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

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訂約各方	申港證券買方(作為買方)； 臨時清盤人；及 民眾證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申港證券權益相當於申港證券股本之約12.17%，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 代價	人民幣600,000,000元，即申港證券買方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為申港證券權益物色潛在買方而啟動之招標程序中提交之投標價。

申港證券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鐵產品。申港證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沈文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

申港證券由民眾證券持有其約12.17%股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於申港證券擁有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港證券權益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6,080,000元(「申港證券權益資產淨值」)，而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較申港證券權益資產淨值溢價約20.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申港證券轉讓協議的條款，臨時清盤人應向申港證券買方指定賬戶轉入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即申港證券買方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向臨時清盤人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且申港證券買方應將以等值港幣（除非民眾證券及申港證券買方另行協定）向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存入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即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包括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初始按金），減去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於中國應繳的任何稅款（如有）。有關支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臨時清盤人函件中「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港證券買方尚未將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資金存入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託管賬戶。

吾等獲悉，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啟動招標程序，以物色申港證券權益的潛在買方。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均表示有意購買申港證券權益。吾等向臨時清盤人作出問詢，並注意到招標過程中選擇最終買方時，臨時清盤人考慮多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買方提供的代價；及(ii)潛在買方在其能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成為申港證券股東）方面的背景及財務能力。

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結償結欠(a)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b)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因此，臨時清盤人已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提議，民眾證券於申港證券之投資或權益、於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權益及／或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不應計入持牌公司協定代價計算。

考慮到(i)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乃透過公平合理的招標程序確定；(ii)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代價較申港證券權益資產淨值溢價；及(iii)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結償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以協助促成重組，吾等認為申港證券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8. 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一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於3,48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由於建議透過(a)支付持牌公司協定代價；及(b)轉讓持牌公司之若干資產部分償還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二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於3,48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由於建議透過支付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三

由於：

- (i) 特別交易一及特別交易二項下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及建議結算額之間之差額將計入上市公司計劃並由上市公司計劃結算；
- (ii) 特別交易二項下之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債務及建議結算額之間之差額將計入上市公司計劃並由上市公司計劃結算；

- (iii)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澳門(即一名上市公司債權人)直接於1,64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9%。此外，華融澳門51%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即Coastal Treasure)間接於1,8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於華融澳門所持之1,649,294股股份中之間接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及
- (iv) 由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建議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之債務不會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呈，

故結算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因此，特別交易一、特別交易二及特別交易三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如獲同意，須待(a)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方可作實。

考慮到(i)第一筆貸款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 貴公司結欠有抵押債權人的債務，其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以及(ii)如通過上市公司計劃進行的債務重組未成功， 貴集團將進入破產清盤，藉此將 貴公司所有資產變現，以使債權人受益；及(iii)有權益股東將就批准相關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吾等認為特別交易的各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復牌將僅在建議重組實施後落實；
- (ii) 香港證券市場的前景及保留集團的業務前景明朗；
- (iii) 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結欠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第二筆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涵蓋促成復牌進行之建議重組將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手續費；
- (iv) 第一筆貸款轉換及第二筆貸款轉換不會對 貴集團施加額外負債；
- (v) 新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解除 貴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以及支付實施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 (vi) 根據重組契據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進行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屬最實際可行的集資方式；
- (vii) 上市公司計劃將令上市公司債權人對 貴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悉數解除及和解；
- (viii) 第一筆貸款轉換價、第二筆貸款轉換價及認購價較港幣0.0900元之折讓屬價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 (ix)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約91.2%屬攤薄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 (x) 收購事項已經重組契據之訂約各方協定，以換取提供第一筆貸款，從而促成重組及復牌；
- (xi)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市賬率範圍，且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ii) 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預期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
- (xiii) 倘建議重組並未進行，則 貴公司很可能會予清盤，持牌公司有抵押債權人將強制執行其抵押權益及所有持牌公司將予出售，以償還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債務，最終，股東可能無法就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獲取任何價值；
- (xiv) 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上市公司計劃無法執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股份未必會恢復買賣；及
- (xv) 特別交易僅用於償還結欠亦身為股東並構成重組一部分的上市公司債權人的債務，如透過上市公司計劃進行的債務重組未能成功，則 貴集團將進入破產清盤，藉此將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變現，以使債權人受益，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認購事項、上市公司計劃、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方敏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第60至195頁)、二零一九年(第70至251頁)及二零二零年(第65至229頁)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第4至66頁)及二零二零年(第10至67頁)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man279.com>)。請參閱下述超鏈接：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30/ltn20180730017.pdf>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n20190730033.pdf>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201/2021020103393.pdf>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120/2020012000003.pdf>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1066.pdf>

2.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0,469	(74,633)	68,529	44,527	7,331
銷售成本	(10,028)	(18,115)	(35,262)	(13,122)	(3,437)
毛利/(損)	490,441	(92,748)	33,267	31,405	3,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7,320	112,338	2,709	902	7,2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 值收益/(虧損)	25,366	(59,856)	(20,460)	(9,809)	11,4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154)	(285,180)	(117,525)	(61,065)	(40,98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20,000)	(1,368,726)	(266,085)	(253,37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 備), 淨額	(135,417)	(20,115)	191	(81)	(1,4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89,198)	-	-	-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	-	68	(297,529)	(243,2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 值虧損	-	-	(45,79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41,674)	-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	(2,092,200)	(2,092,200)	-
其他開支淨額	-	(11,814)	(40)	(45,792)	(15,945)
融資成本	(207,079)	(374,185)	(695,527)	(385,360)	(315,77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虧損)	160,907	39,615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384	(2,149,801)	(3,840,665)	(3,088,091)	(351,5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362)	(3,394)	1,818	(40)	(560)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03,022	(2,153,195)	(3,838,847)	(3,088,131)	(352,09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9,894	(2,160,250)	(3,838,847)	-	-
非控股權益	33,128	7,055	-	-	-
	303,022	(2,153,195)	(3,838,847)	(3,088,131)	(352,09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491	(166,440)	(13,725)	(23,317)	(37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6,918)	14,089	-	33,462	-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 類匯兌差額	-	-	(52,085)	(52,085)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829)	-	-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累計虧損重 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1,497	-	-	-	-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將累計收益重新分 類至綜合損益表	(10,862)	-	-	-	-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將匯兌差額重新分 類至綜合損益表	2,422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	296,213	(916,942)	(198,053)	139,653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174,801	143,862	(982,752)	(239,993)	139,27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77,823	(2,009,333)	(4,821,599)	(3,328,124)	(212,8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1,365	(1,972,198)	(4,821,599)	(3,328,124)	(212,818)
非控股權益	36,458	(37,135)	-	-	-
	477,823	(2,009,333)	(4,821,599)	(3,328,124)	(212,81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港幣0.18元	(港幣1.38元)	(港幣2.18元)	(港幣1.86元)	(港幣0.19元)
攤薄	港幣0.17元	(港幣1.38元)	(港幣2.18元)	(港幣1.86元)	(港幣0.19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768,385	3,142,243	721,834	855,427
流動資產	6,822,737	2,937,071	397,749	681,094
流動負債	957,351	2,891,581	3,417,208	4,043,9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865,386	45,490	(3,019,459)	(3,362,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33,771	3,187,733	(2,297,625)	(2,507,436)
非流動負債	2,622,416	61,442	33,606	36,613
資產／(負債)淨值	5,011,355	3,126,291	(2,331,231)	(2,544,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4,303,741	2,456,710	(2,331,231)	(2,544,049)
非控股權益	707,614	669,581	–	–
權益／(虧絀)總值	5,011,355	3,126,291	(2,331,231)	(2,544,049)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保留集團分別擁有未償還債務約港幣43.9億元及港幣43.8億元，包括以下債務：

(a) 本集團

	港幣
計息借貸	3,040,707,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4,051,224
應付賬款	40,099,934
租賃負債	5,211,924
遞延稅項負債	2,560,587
應付稅項	602,290
總計	<u>4,393,233,486</u>

(b) 保留集團

	港幣
計息借貸	3,040,707,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5,389,679
應付賬款	40,099,934
租賃負債	5,211,924
應付除外附屬公司款項	3,571,206
遞延稅項負債	2,560,587
應付稅項	608
	<hr/>
總計	<u>4,377,541,465</u>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9.潛在索賠及訴訟」內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所知及所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經審慎查詢及假設建議重組將成功實施後認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經考慮保留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倘無不可預見情況，保留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作為轉讓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之Emperor Jade Group Limited（「受讓人A」）（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恒盛同意出售及受讓人A同意購買賬面值約港幣298,000,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代價約為港幣14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受讓人A已悉數支付代價。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保留集團擬將(a)繼續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包括(i)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及(b)發展(i)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業務。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保留集團透過民眾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及民眾期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並以「民眾證券」為名運營。民眾證券致力成為一家專注提供數字化全球投資平台的線上經紀，向亞太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貢獻之分類收益分別為約港幣139,600,000元、港幣66,700,000元、港幣48,600,000元及港幣5,7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之約27.9%、89.3%、70.9%及77.3%。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與其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民眾證券的運營相對精簡，但其努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數字化服務。憑藉其自主開發的專用金融科技，民眾證券於交易執行的速度及效率方面保持競爭力，從而減少運營中的人力並維持精簡高效的組織架構。本集團的先進金融科技亦讓其客戶可利用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服務費用，即時接入全球證券及期貨市場。

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期貨經紀業務以來，民眾證券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建立其客戶基礎及開發先進的期貨網上交易平台。根據期貨業協會，二零二零年全球80家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數約為468億份，較二零一九年同比增長35.6%。此外，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可獲得之資料，聯交所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成交量已由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16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之港幣2.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約9.3%，期貨交易量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0.3%，而期權合約交易量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6%。因此，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集團之期貨經紀業務面臨以下機遇：(a)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將繼續推動全球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合約交易保持活躍；及(b)香港期貨交易之合約價值及名義價值按年穩步增長，呈有機增長。

保留集團具有(a)網上交易系統及IT基礎設施，可確保客戶接入證券及期貨市場；(b)多元化場之金融服務平台，可提供廣泛金融產品；(c)一隻經驗豐富且能勝任之管理團隊和專業人員；及(d)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深度市場覆蓋。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其網上交易系統及IT基礎設施，並招聘具有廣泛算法交易網絡之銷售代表，面向交易量巨大或頻繁的交易者。因此，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保留集團拓展市場，並鞏固其作為香港一家領先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之地位。

包銷及配售業務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可獲得之資料，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香港透過二級市場籌集股票資金一直活躍。於二零一八年，通過供股、配售及其他方式(如於主板通過行使認股權證、代價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等方式)籌集之資金分別為約港幣322億元、港幣1,375億元和及港幣797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約0.9%、7.0%及1.2%。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相信，保留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且能勝任之管理團隊及專業人員，將有能力利用該等人員之廣泛網路以把握配售及包銷項目之機遇。

孖展融資業務

多年來，孖展融資市場經歷向上增長。根據證監會網站上可獲得之資料，活躍孖展客戶之數量已從二零一零年的132,101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01,842家。此外，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可獲得之資料，二零二零年聯交所主板及GEM上IPO籌集資金達港幣3,980億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年複合增長率為20.4%。因此，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隨完成後，(a)保留集團可利用投資者之良好信譽背景及與多家銀行之聯繫；以及(b)保留集團之客戶對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行融資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

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保留集團透過民眾卓越財富管理及萬眾持有香港保險局之保險經紀牌照以於香港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連結長期業務)，並與超過8家領先的保險公司保持密切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貢獻之分類收益分別為約港幣8,400,000元、港幣16,800,000元、港幣7,500,000元及港幣1,700,000元，分別佔總收益之約1.7%、22.6%、10.9%及23.0%。保留集團擬透過利用其最新專有技術建立一個數字化保險平台，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拓闊其於一般保險經紀業務中之據點。

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保留集團透過萬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以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萬眾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始發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二零一九年，香港資產和財富管理市場錄得強勁增長。根據證監會發佈的《二零一九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下管理之資產同比增長20%至港幣287,690億元。不斷增長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市場之員工總數亦從二零一七年之27,062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45,132人。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集團透過增強為其客戶提供之服務(如設立私募股權基金)，將能夠把握資產及財富管理市場之增長，從而於長期內拓闊其於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分類之收入來源。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留集團透過民眾企業融資(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以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保留集團擬通過(其中包括)招募團隊負責人及執行團隊開始於近期發展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港幣2,331,000,000元轉換為備考資產淨值港幣182,000,000元及備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61,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證實，於完成後，其可以維持及滿足充足的營運水平要求及充分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要求。

6.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以及不發表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以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含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於本節，附註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含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港幣784,000,000元及港幣429,000,000元的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777,000,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貴公司收到額外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719,000,000元的借貸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貴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貴公司清盤，理由是貴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如附註2.1進一步解釋，貴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就可能對貴公司的股權注資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ii)與貸方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將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延期或展期；(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於本節，附註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含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由於 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 貴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 貴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因而議決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可靠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附註8披露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2,092,200,000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倘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必需調整，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本報告日期，無法獲得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 貴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評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港幣341,674,000元。

(i)由於財務資料不足以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對聯營公司進行審核屬並不切實際；(ii)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向吾等提供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iii)貴公司董事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支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1,674,000元的基準及理由，故吾等無法獲得與 貴集團估計有關之充足適當審核證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貴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及(iv)附註15所披露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查實有否必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組成部分等各項作出調整。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9.06%股本權益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就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

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時， 貴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使用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法估計其公平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並已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公平值之因素作出調整。然而， 貴集團無法獲得**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實體A**之管理層不合作。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估值所用基準以及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841,762,000元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

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估值基準之適當性屬必要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包括聯繫實體A之管理層評估財務資料之充足性及準確性，以及獲得實體A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可靠資料以支持對實體A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貴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約港幣783,747,0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其擬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約港幣776,514,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要求高等法院將 貴公司清盤，理由是 貴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為約港幣718,436,000元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港幣3,019,459,000元及港幣2,331,23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838,847,000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物色到投資者提出 貴公司之債務重組並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ii)向 貴公司債權人提出債務重組方案；(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仍在實施過程中。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本節，提述附註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不發表結論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可能無法就中期財務資料達致結論。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 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 貴公司董事無法獲得及查閱 貴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因而議決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受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資料以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附註7披露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港幣2,092,200,000元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倘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必需調整，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本報告日期，無法獲得聯營公司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拒絕向 貴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評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港幣341,674,000元。

此外，基於 貴公司可獲得之最新記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已被攤薄至17.61%。(i)由於財務資料不足以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吾等對聯營公司進行審閱屬並不切實際；(ii)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向吾等提供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iii)貴公司董事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支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評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41,674,000元的基準及理由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之基準，故吾等無法獲得與以下有關之充足資料：(i)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貴集團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ii)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iii)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導致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誤述；及(iv)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是否已正確列賬、分類、呈列及披露。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查實有否必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組成部分等各項作出調整。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之15.20%股本權益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回收)(「**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

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根據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採納資產淨值法估計其公平值(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並已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公平值之因素作出調整。然而，貴集團無法獲得實體A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充足財務資料，原因為實體A之管理層不合作。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公平值估值所用基準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估值基準之適當性屬必要之充足資料，包括聯繫實體A之管理層評估財務資料之適當性及準確性，以及獲得實體A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可靠資料以支持對實體A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約港幣783,747,0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其擬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約港幣776,514,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貴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通知，要求高等法院將貴公司清盤，理由是貴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貴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為約港幣718,436,000元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港幣3,362,863,000元及港幣2,544,04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52,094,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貴公司董事一直在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物色到投資者提出 貴公司之債務重組並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ii)向 貴公司債權人提出債務重組方案；(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的實施仍在進行中。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因此，未包括有關在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結論之進一步資料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單：

涉及公司清單	本公司佔 該等公司間接 權益之百分比	業務活動
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67.75%	投資控股
Wins Finance Group Limited	67.75%	投資控股
富順資本有限公司	67.75%	投資控股

涉及公司清單	本公司佔 該等公司間接 權益之百分比	業務活動
晉商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7.75%	融資租賃
山西晉辰農業有限公司	67.75%	投資控股
天津晉商嘉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已撤銷註冊)	67.75%	持有資產管理產品
山西棟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67.75%	租賃／擔保及持有資產管 理產品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總代價為26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028,000,000元)，旨在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尋求金融服務行業內之新機遇。

獲取財務記錄之困難以及重獲或取回賬簿及記錄所採取之步驟

由於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合作，本公司無法獲得或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資產。

上述辭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i)前執行董事楊浩英先生；及(ii)本集團前僱員 Zhou Zhide先生。

楊浩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止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董事。

Zhou Zhide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曾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首席營運官。

楊浩英先生及Zhou Zhide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辭去彼等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職務。隨彼等辭任之後，本集團並無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董事會或管理層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有董事或管理層概無參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

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儘管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提出多次要求，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管理層仍拒絕提供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最新財務資料或允許臨時清盤人查閱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充足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左右，臨時清盤人之代表與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於中國北京之當地管理層會面，並要求管理層向彼等提供最新財務及／或營運資料。然而，僅獲提供非常有限、零碎及不完整之資料。其後，臨時清盤人已指示其律師向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管理層發出函件，要求獲得更多財務及／或營運資料。儘管如此，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提供之資料非常有限。

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

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該等聯營公司清單：

涉及公司清單	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間接權益	業務活動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17.61%	提供融資及放債
Jocasta Ventures Ltd.	28.13%	提供融資及放債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2.74% —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re Wins Limited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
	未知 — 透過FreeOp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獲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律師告知，本公司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已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38%攤薄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17.61%。該攤薄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之股權未知。於攤薄之前，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由本集團透過FreeOp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2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上述於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旨在與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立策略聯盟，增加從本集團與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放債業務合併之財務資源、經驗及專長實現協同效益之機遇，同時亦拓展本集團之客戶網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實物分派取得於Jocasta Ventures Ltd.之權益。

上述於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購入，代價為港幣144,500,000元。當時之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將提高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以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業務機會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升價值。

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

本公司間接擁有實體A已發行股本中之約15.2%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購入該權益，代價為港幣600,000,000元，旨在於金融服務行業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獲得資本增值及潛在豐厚回報。

獲取財務記錄之困難以及重獲或取回賬簿及記錄所採取之步驟

本集團僅為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一名小股東，並未參與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營運。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曾多次要求聯營公司及實體A以取得相關財務資料文件，以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然而，聯營公司及實體A僅向本公司提供非常有限之財務資料，不足以完成年度審核。

其後，臨時清盤人已指示其律師分別向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法律代表發出函件，要求獲得更多財務資料以進行年度審核。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法律顧問已拒絕該要求。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法律代表通過函件形式告知本公司，本集團於實體A、FreeOpt Holdings Limited及Jocasta Ventures Ltd.之股權已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06%、31.38%及36.17%分別攤薄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15.20%、17.61%及28.13%（「指稱攤薄」）。

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有關減值虧損以及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有關公平值虧損之基準

無充足可用財務資料以估計於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投資價值以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

由於本公司獲得之財務資料不充足，無法對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估計，因此，本公司未能評估或估計於聯營公司及實體A投資之價值。

未物色到潛在投資者以收購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股份

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曾進行招標程序，即通過向逾70名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感興趣之人士發送招標程序備忘錄(附有建議重組及／或帶有選擇權之收購機會之詳情，包括單獨收購於實體A、FreeOpt Holdings Limited及／或Jocasta Ventures Ltd.之投資)。鑒於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股份未公開上市，於臨時清盤人進行之招標程序中並未物色到潛在投資者收購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股份。

由於缺少提供予臨時清盤人之賬簿及記錄，無法確定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股東權利

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於實體A、FreeOpt Holdings Limited及／或Jocasta Ventures Ltd.之股權已指稱被攤薄。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資料，就有關旨在解決股份配發及／或股份認購之任何股東會議，本集團並無獲發送或獲提供任何通知。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及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就批准指稱攤薄是否已召開實體A、FreeOpt Holdings Limited及／或Jocasta Ventures Ltd.之任何股東會議。此外，臨時清盤人未獲得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充足賬簿及記錄，以確定本集團作為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股東之權利及權益。

變現於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投資之可能性可能極小

考慮到(a)本集團並無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充足賬簿及記錄，亦無聯營公司及實體A所擁有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文件；及(b)本集團於擬出售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招標過程中未收到任何潛在投資者之可行收購計劃，出售聯營公司及實體A之機會可能極小。

聯營公司及於實體A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持有公司為除外附屬公司之一部分。如本函件「重組契據－上市公司計劃」一段所詳述，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於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按面值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於復牌或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連同保留附屬公司(「**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闡述經重組集團之建議重組對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根據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可獲得資料為依據,惟僅供參考。因此,由於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建議重組於本通函內所指示日期確實發生之情況下經重組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

此外,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聲稱用作預測經重組集團日後之財政狀況。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2.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重組 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提供第一筆 貸款 備考調整#1 港幣千元 (附註2)	提供第二筆 貸款 備考調整#2 港幣千元 (附註3)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 轉換及發行 計劃股份 備考調整#3 港幣千元 (附註4)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備考調整#4 港幣千元 (附註5)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備考調整#5a 港幣千元 (附註6a)	計劃生效 備考調整#5b 港幣千元 (附註6b)	註銷股份 溢價 備考調整#6 港幣千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5						(14,926)		59
商譽	1,505								1,505
無形資產	17,145								17,145
其他金融資產	686,005				(660,301)		(25,704)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94								2,1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1,834								20,9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005								22,005
應收貸款	143,040						(143,0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0,028						(7,628)		72,4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投資	3,071						(3,0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605			80,000		(80,000)	(18,800)		130,805
流動資產總值	397,749								225,2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437)								(14,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851)				162,423		492,689		(9,739)
租賃負債	(12,232)						12,232		-
計息借貸	(2,725,687)	156,175			484,763	80,000	2,004,749		-
其他貸款	-	(161,175)	(40,000)	161,175					(40,000)
應付稅項	(1)								(1)

	備考調整							經重組 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提供第一筆 貸款 備考調整#1 港幣千元 (附註2)	提供第二筆 貸款 備考調整#2 港幣千元 (附註3)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 轉換及發行 計劃股份 備考調整#3 港幣千元 (附註4)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備考調整#4 港幣千元 (附註5)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備考調整#5a 港幣千元 (附註6a)	計劃生效 備考調整#5b 港幣千元 (附註6b)	
流動負債總值	(3,417,208)							(64,1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19,459)							161,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7,625)							181,93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計息借貸	(30,000)					30,000		-
其他應付租賃負債	(1,045)					1,045		-
遞延稅項負債	(2,561)					2,542		(1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3,606)							(19)
資產/(負債)淨值	(2,331,231)							181,91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682			168,136				186,818
股份溢價賬	2,783,184			73,039			(2,775,791)	80,432
儲備	(672,276)							(672,276)
保留溢利	(4,460,821)	(5,000)	(40,000)		(13,115)	2,330,088	2,775,791	586,943
權益總值	(2,331,231)							181,917

3.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經重組 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提供第一筆 貸款 備考調整#1 港幣千元 (附註2)	提供第二筆 貸款 備考調整#2 港幣千元 (附註3)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 轉換 及發行計劃 股份 備考調整#3 港幣千元 (附註4)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備考調整#4 港幣千元 (附註5)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備考調整#5a 港幣千元 (附註6a)	計劃生效 備考調整#5b 港幣千元 (附註6b)	註銷股份 溢價 備考調整#6 港幣千元 (附註7)	
營業額	68,529								68,529
銷售成本	(35,262)								(35,262)
毛利/(損)	33,267								33,267
其他經營收入	1,714								1,714
投資收入	995								995
行政開支	(117,525)								(117,525)
其他經營開支	(3,063,589)	(5,000)	(40,000)		(13,115)		2,330,088		(791,61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虧損)	(20,460)								(20,460)
投資之減值虧損	(341,674)								(341,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40)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2,092,200)								(2,092,20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 (撥備)/撥回	(266,085)								(266,08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 (撥備)/撥回	191								191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 撥備之(撥備)/ 撥回	(297,529)								(297,529)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之(撥備)/ 撥回	(45,792)								(45,792)

	備考調整							經重組 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提供第一筆 貸款 備考調整#1 港幣千元 (附註2)	提供第二筆 貸款 備考調整#2 港幣千元 (附註3)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 轉換 及發行計劃 股份 備考調整#3 港幣千元 (附註4)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備考調整#4 港幣千元 (附註5)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備考調整#5a 港幣千元 (附註6a)	計劃生效 備考調整#5b 港幣千元 (附註6b)	
重組開支	-	(5,000)	(40,000)		(30,814)			(75,814)
出售於合營公司 投資之重估收益	-				17,699			17,699
重組債務之收益	-					2,330,088		2,330,088
營運溢利/(虧損)	(3,145,138)							(873,166)
融資成本	(695,527)							(695,527)
銀行利息開支	(1,478)							(1,478)
其他融資成本	(11,937)							(11,937)
利息開支	(682,112)							(682,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40,665)							(1,568,693)
稅項	1,818							1,8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838,847)</u>							<u>(1,566,875)</u>

4.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經重組 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提供第一筆 貸款 備考調整#1 港幣千元 (附註2)	提供第二筆 貸款 備考調整#2 港幣千元 (附註3)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 轉換及發行 計劃股份 備考調整#3 港幣千元 (附註4)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備考調整#4 港幣千元 (附註5)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備考調整#5a 港幣千元 (附註6a)	計劃生效 備考調整#5b 港幣千元 (附註6b)	
除稅前虧損	(3,840,665)	(5,000)	(40,000)		(13,115)		2,330,088	(1,568,692)
持續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95,527							695,527
利息收入	(16,391)							(16,39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折舊淨額	13,254							13,254
	20,460							20,46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40							40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266,085							266,08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91)							(191)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撥備	297,529							297,529
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	45,792							45,792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341,674							341,67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之虧損	2,092,200							2,092,200
重估收益	-				(17,699)			(17,699)
重組債務之收益	-						(2,330,088)	(2,330,088)
	(84,686)							(160,500)

	備考調整							經重組 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提供第一筆 貸款 備考調整#1 港幣千元 (附註2)	提供第二筆 貸款 備考調整#2 港幣千元 (附註3)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 轉換及發行 計劃股份 備考調整#3 港幣千元 (附註4)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備考調整#4 港幣千元 (附註5)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備考調整#5a 港幣千元 (附註6a)	計劃生效 備考調整#5b 港幣千元 (附註6b)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9,088							29,08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8,220)							(38,220)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3,171)							(3,171)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流量	(1,301)							(1,301)
營運所動用之現金	(48,290)							(124,104)
已收利息	3,821							3,821
已付利息	(28,569)				(162,423)			(190,9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0)							(870)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73,908)							(312,145)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00)					(18,800)		(44,200)
出售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678,000			678,00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25,403)							633,797

	備考調整							經重組 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提供第一筆 貸款 備考調整#1 港幣千元 (附註2)	提供第二筆 貸款 備考調整#2 港幣千元 (附註3)	認購事項、 第一筆貸款 轉換及發行 計劃股份 備考調整#3 港幣千元 (附註4)	申港證券 出售事項 備考調整#4 港幣千元 (附註5)	支付計劃 現金代價 備考調整#5a 港幣千元 (附註6a)	計劃生效 備考調整#5b 港幣千元 (附註6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43,500			80,000				123,500
支付租賃負債	(13,932)							(13,932)
來自投資者其他貸款 之增加	-	161,175	40,000					201,175
償還計息借貸	-	(156,175)			(484,763)	(80,000)		(720,93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流量淨額	29,568							(410,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淨額	(69,743)							(88,5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143							222,143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2,795)							(2,79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605			80,000		(80,000)	(18,800)	130,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605			80,000		(80,000)	(18,800)	130,805
	-							-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附註

- (1)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a) 該調整指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第一筆貸款。

(b) 該調整亦反映待第一份貸款協議所載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支付金額港幣156,174,982元(即經扣除出售持牌公司產生之估計交易費用港幣5,000,000元後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以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部分還款。
- (3) 該調整指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第二筆貸款,其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建議重組之成分及開支、費用及手續費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4) (a) 該調整反映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影響。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同時配發及發行。

(b) 該調整亦反映倘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付款港幣80,000,000元。

- (5) 該調整指出售申港證券股權，其反映終止確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對經重組集團之相關影響。該調整反映動用所得款項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其他金融資產	660,301
重估收益	17,699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678,000</u>
分配出售申港證券股權之所得款項	
結算交易成本及開支，包括中國稅項、相關代理費用	30,814
部分結算欠付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之未償還負債	591,620
部分結算欠付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之未償還負債	55,566
	<hr/>
	<u>678,000</u>

- (6) (a) 該調整反映向上市公司計劃注入認購所得款項港幣80,000,000元作為計劃現金代價，以解除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以及支付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 (b) 該調整指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計劃公司。該調整亦指於生效日期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將透過實施上市公司計劃予以悉數及最終解除。

港幣千元

向計劃公司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6)
其他金融資產	(25,704)
應收貸款	(143,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0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00)

向計劃公司轉撥除外附屬公司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92
租賃負債	13,277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解除上市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償**

計息借貸	2,034,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297
遞延稅項負債	2,542

透過安排計劃重組債務之收益	<u>2,330,088</u>
---------------	------------------

- (7) 該調整指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溢價賬之進賬額約港幣27.8億元將註銷，以及自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根據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可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	(附註1)	(2,331,230)
減：無形資產	(附註2)	<u>(18,650)</u>
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u>(2,349,880)</u></u>

		港幣元
本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1.26)

		港幣千元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4)	181,917
減：無形資產		<u>(18,650)</u>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163,267</u></u>

		港幣元
經重組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0087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 該調整至撇除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港幣18,65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約港幣1,505,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港幣17,145,000元。
- (3) 用於計算本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股份數目為1,868,176,188股，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用於計算經重組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8,681,761,880股，包括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影響。股份數目按如下方式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868,176,188
第一筆貸款狀況	14,945,409,504
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	<u>1,868,176,188</u>
股份數目(包括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影響)	<u><u>18,681,761,880</u></u>

(6) 除上文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經重組集團之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有關編製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II-2至II-1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第II-1頁「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通函所述事項或交易（包括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認購事項、註銷股份溢價、透過實施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以及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釋義」一節）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載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不發表意見（於通函附錄一內詳述）。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及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選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所作出之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此 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a) 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擬任董事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者及擬任董事之資料，投資者之唯一董事許昊先生以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志剛博士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投資者之唯一董事許昊先生以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志剛博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擬任董事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b) 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擬任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發表意見(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許昊先生以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志剛博士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擬任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內彼等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b)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
50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	5,000,000,000
<u>500,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68,176,18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	18,681,761.88
<u>1,868,176,188</u>		<u>18,681,761.88</u>

(b)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幣

<u>5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68,176,188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由現有股東持有	18,681,761.88
14,945,409,504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	149,454,095.04
<u>1,868,176,188</u>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計劃股份	<u>18,681,761.88</u>
<u>18,681,761,880</u>		<u>186,817,618.80</u>

(c)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

法定股本： 港幣

<u>5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68,176,188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由現有股東持有	18,681,761.88
13,391,629,875	股合計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第一筆 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於完成 配售減持後由投資者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持有)	133,916,298.75
1,553,779,629	股合計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第一筆 貸款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於完成 配售減持後由承配人持有)	15,537,796.29
1,868,176,188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計劃股份	18,681,761.88
<u>2,478,766,139</u>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第二筆貸款 換股股份	<u>24,787,661.39</u>
<u>21,160,528,019</u>		<u>211,605,280.19</u>

所有將予發行之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並無任何優先權)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有關之所有權利。

並無部分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獲准買賣。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未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未行使期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鄭志剛博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45,409,504 (L)	80.00% (L)
Divine Artemi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45,409,504 (L)	80.00% (L)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45,409,504 (L)	80.00% (L)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受託人	300,000,000 (L)	16.06% (L)
張永東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76,600 (L)	5.35% (L)
		159,574,600 (S)	8.54% (S)
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76,600 (L)	5.35% (L)
		159,574,600 (S)	8.54% (S)

附註：

- (1) 「L」指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及「S」指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由Divine Artemi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因此，鑒於重組契據內引述及內含之權利或義務，透過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於股份之擔保權益，Divine Artemis Limited及鄭志剛博士各自因重組契據內引述及內含之權利或義務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3)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為Win Faith Trust的唯一受託人，Win Faith Trust的唯一受益人為梁亞宏先生。
- (4) 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張永東被視為於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市價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暫停買賣。因此，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及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底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有關之資料無法取得。暫停買賣前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900元。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就建議重組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b) 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連或視乎建議重組而定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除通函內所披露之特別交易外，(a)任何股東；與(b)(i)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d) 除訂立重組契據外，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涉及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除訂立重組契據外，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
- (f)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須以建議重組之結果或與建議重組相關之事項為條件，或須視乎建議重組之結果或與建議重組相關之事項而定；
- (g) 投資者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h) 除配售減持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將導致於實行建議重組時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收購之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復牌後須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另行處置；
- (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亦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控制可能對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屬重大之本公司或投資者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據此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之任何安排、任何彌償保證安排，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屬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而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買賣）；

- (k) 概無本公司之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

6.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於投資者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投資者之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b)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於投資者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投資者之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iii)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iv)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以及(v)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或並無藉買賣前述各項以換取價值；
- (e)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出借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f) 除訂立重組契據外，於有關期間，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
- (g) 於有關期間，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於有關期間，投資者之董事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於有關期間，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董事權益、重大合約及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

- (a)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b) 屬運作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 (c) 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
- (d) 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9. 潛在索賠及訴訟

(a)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隨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後，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延期聆訊上，再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鑒於公司重組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人共同向法院申請取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下一次呈請延期聆訊並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人共同向法院申請，請求取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下一次延期呈請聆訊並延期至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待定日期（「該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已批准該申請，以及呈請下一次延期聆訊將於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待定日期進行。

(b) 針對本公司之訴訟

於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起之二零一六年HCMP 2653號訴訟中本公司被列為第11號答辯人，根據該訴訟證監會尋求(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d)條針對本公司十(10)名前董事之取消資格令；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e)條針對兩名答辯人之補償令，以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向本公司支付港幣76,812,543.58元或待評估之有關其他損害賠償金連同應計利息。審訊前的覆審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及該案件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聆訊。

(c) 針對本公司及民眾期貨之保護令狀訴訟

在原告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td(清盤中)、John Howard Batchelor及Fung Kenneth(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td(清盤中)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之兩份單獨傳訊令狀(「該等令狀」)中,本公司及民眾期貨已被列作兩名被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令狀尚未送達至本公司或民眾期貨。因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自該等令狀引起損失之可能性甚小。

因於完成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除外附屬公司將從本集團剝離,因此本通函內並未載入針對任何除外附屬公司之未決訴訟(如有)相關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提起或針對本公司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7.1%(不包括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淨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15.8%(不包括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3.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股權。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4.2%（不包括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13.5%（不包括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2.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股權。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8%（不包括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18%（不包括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股權。

11.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之業務干擾

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業務營運施加多種限制,主要因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港交所及證監會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施加之限制」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其他干擾而可能已或已經對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規則3.5公告刊發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重組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重組;
- (b)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第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i)金額為港幣161,174,982元,即相當於持牌公司協定代價之金額;及(ii)補足貸款金額(如有)之第一筆貸款;
- (c)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第二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合共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第二筆貸款;
- (d)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重組契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重組契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
- (e)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

- (f)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
- (g) DUL、豐裕理財、FCFL(BVI)及FU Securities(作為賣方)、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據此倘復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須促使保留附屬公司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將於該等公司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代價為港幣1.00元；
- (h) DUL、豐裕理財、FCFL(BVI)及FU Securities(作為賣方)、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
- (i) DUL、豐裕理財、FCFL(BVI)及FU Securities(作為賣方)、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
- (j) 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內容有關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據此(其中包括)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k) 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條款；及
- (l) 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及申港證券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申港證券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申港證券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申港證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13. 開支

有關(i)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ii)認購股份；(iii)計劃股份；及(iv)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之(a)配發及發行；以及(b)申請上市之開支，包括建議重組項下交易有關之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約港幣4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第二筆貸款支付。

1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所列各名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識，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a) 現有董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高塘村9號 地下至2樓
邱伯瑜先生	香港 九龍 蒲崗村道99號滙豪山 39樓B室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香港 新界 愉景灣愉景灣道19號 崧山閣2A室
鍾衛民先生	香港 新界大浦 錦石新村60號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新洲北路2號 景鵬大廈19A
馮子華先生	香港九龍 達之路26號 又一樓A座 1樓A1室

姓名	地址
巫克力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皮庫胡同麗華苑 A座403室

(b) 擬任董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許昊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40樓
韓金樑 (Michael)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星航先生	香港 必嘉街110號 紅磡灣中心 K座15樓5室
凌潔心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3期 翠楊苑7座11樓H室
徐昊昊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2室

16.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
擬任公司秘書	李楚楚女士
授權代表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17.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名稱	地址	香港通訊地址	董事	股東	股權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40樓	許昊先生	Divine Artemis Limited	100%
Divine Artemi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40樓	鄭志剛博士	鄭志剛博士	100%
鄭志剛博士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40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昊先生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40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擴大大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類別分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人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承約書）副本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港幣1元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有效。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而該期間須為授出日期起至其第十週年止之任何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各自的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另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前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至1,868,176,1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失效。

1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39樓。
- (b) 臨時清盤人之法律顧問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
- (c)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注釋1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除非(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另作別論)，於臨時清盤人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35樓)可供查閱並將於前述期間內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man279.com>)上列示：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臨時清盤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 本附錄「12.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 (j) 本附錄「1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示，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清洗豁免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注釋1之豁免，豁免投資者因第一筆貸款轉換及認購事項而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清洗豁免生效或就實行及使清洗豁免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重組契據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組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3. 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

- (a) 待第一份貸款協議及重組契據內第一筆貸款轉換有關之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項特別授權(「**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前提是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4. 發行認購股份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

- (a) 待重組契據內之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項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契據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認購股份，前提是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發行計劃股份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

- (a) 待重組契據內之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項特別授權(「**計劃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契據向計劃管理人或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計劃股份，前提是計劃股份特別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6. 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復牌獲聯交所批准(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後：

- (a) 待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重組契據內之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項特別授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前提是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須屬額外加入之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特別交易一

「動議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一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及執行人員可能就其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特別交易一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特別交易一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8. 特別交易二

「動議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及執行人員可能就其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特別交易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特別交易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9. 特別交易三

「動議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三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及執行人員可能就其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特別交易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特別交易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10. 建議委任董事

「動議批准於完成後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

- (a) 委任許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韓金樑 (Michael) 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委任馮星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凌潔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委任徐昊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一般授權

「動議就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授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臨時清盤人、行政人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及彼等授權的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臨時清盤人或行政人員或該等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認為就或執行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訂立、簽立、交付、發出或備案(或促使他人訂立、簽立、交付或備案)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據、證書、同意書及豁免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據或證書的一切修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切彼等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意向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的權力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該權力的不可推翻憑證。」

12. 追認先前行動

「動議追認、確認、批准及在所有方面全部採納本公司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臨時清盤人或行政人員或任何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前就此採取的任何及全部行動，猶如該等行動在獲採取前已提交本公司批准並已獲得批准。」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蔡偉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